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 六 十 三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六十二期(三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淮北板浦等處改設四等測候所之核准.....一

核准口北場原蔚縣兩縣土鹽產銷征稅事宜併由口北支所管理.....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運額.....二

場產

核定淮南各場及十二圩運銷京市食鹽禁運標準.....五

令飭陝西收稅局督促改良朝邑產鹽以重民食.....五

核定長蘆區豐財蘆台兩場二十四年份灘產鹽斤限額.....五

整頓閩省鹽務之令飭.....六

咨請露省政府轉飭松江奉賢金山等縣協助辦理購地建坵事宜.....六

淮北大浦自新鹽坵暫予保留並停給津貼之核准.....七

廢除魯省石島場雀坵島等區停晒多年鹽灘之核准.....七

運銷

核定湘鄂西皖四岸及豫五屬各岸埠精鹽銷額.....九

改定精鹽包裝暫行辦法.....九

核定湘岸設立准鹽售鹽處辦法.....一〇

蚌埠接輪售鹽辦法之暫准照辦.....一

咨請贛省政府轉飭保安處接時發給運鹽護照以利鹽運.....二

長蘆區合豐公司包額應按現行包裝仍照原額如數運足之核准.....二

徵權

函商廣東綏靖公署收回贛南粵鹽口捐局.....一五

電請贛省政府熊主席撤銷鹽斤附捐以維鹽法.....一五

核准鄂岸黃安襄陽雙溝等處運銷鹽斤分別仿照麻城禮山等邊區貼補運費辦法辦理.....一六

緝務

川南鹽區防務鞏固之情形.....一七

咨請浙省政府轉飭各縣公安局所對於鹽務機關送交折罰拘役之輕微鹽犯應予照章一體接受.....一七

電請皖省政府迅派得力部隊剿辦滁來全三岸所屬攔崗集土匪.....一七

硝磺

減低硝磺成本並改良品質以利推銷之令飭.....一九

皖北二十一縣收硝事宜對交開封煉硝廠辦理之令飭.....一九

公積

總務

確定鹽政改革委員會為鹽政設計機關之飭知.....二一

場產

魯省王官場開放漁鹽及管理漁鹽辦法之核准試辦.....二二

關於山東區播查鹽斤產量管理儲藏實施方案之令飭.....二五

閩區實行征收食鹽建坵費成立福建建坵委員會暨建坵費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之核准.....三〇

運銷

鄂岸改訂鄂東提運各分岸准鹽期稅擔保試行辦法暨批復鄂西各商請減保額之情形.....三三

撤銷鄂匪區封鎖地帶食鹽公會之電請.....三四

推廣川鹽銷路之令飭.....三五

緝務

河南改定售鹽商店請領牌照及換發手續之核准.....四五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下旬(第八十號).....

轉載

冀省政府嚴禁淋鹽販私.....四七

長蘆運署試驗改良冀南碱地.....四七

長蘆區規定轄境售鹽辦法.....四八

桂省召開鹽務會議.....四九

魯省沿海漁鹽狀況之調查.....四九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五三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五七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重要工作報告.....七三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九九

巡視福建全省各場鹽務報告書.....一〇〇

紀事

●總務

▲淮北板浦等處改設四等測候所之核准

淮北運署前以各場產地氣象，向無準確觀測，曾於二十二年四月編訂各種氣象觀測簡單方法，並購辦器具，發給各場，分別裝置，按旬填報，辦理已及一載，尚屬不無成績，惟觀測僅限一區，本能明悉他區氣候之影響於本區者何若，殊難規定將來實施整理場產之方策。茲據兼兩淮運使呈，擬遵行政院頒布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先將板浦猴嘴徐圩與莊陳家港等五處，改組為四等測候所，以便與中央各氣象觀測機關聯絡，俾能明悉本區氣象變遷之原因。預計每所添購最高最低溫度表，乾濕球溫度表各一份，約銀幣五十元，五所共需二百五十元，懇在本年度特別費項下開支，請核予等情到部。當以所請係為整理場產起見，經已令准照辦云。

▲核准口北陽原蔚縣兩縣土鹽產銷征稅事宜併由口北支所管理

查口北區陽原蔚縣兩縣，為土鹽產銷區域，向未設有機關管理，前據口北蒙鹽局擬具經費概算，請准添設分卡，經令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復，略以該陽蔚兩縣土鹽，自口北蒙鹽局改

歸口北支所兼辦後，既由該支所設局征稅，自無另行添設分卡之必要。其土鹽產銷事宜，亦應責成稽核人員負責兼辦，以節經費。請核辦等情到部。

當以既據查復口北陽蔚兩縣土鹽，經該支所設局管理試征以來，成績頗佳，經已令准由口北支所正式設立局處，嚴行管理。至前擬招商承包辦法，並准撤銷。一面並分令口北蒙鹽局毋庸另設分卡，用節經費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三月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別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現	備	考
稅務稽核處	湯 輝	戊等課員代理會計課課長	丁等丙級會計員	升等	
	羅 恭	已等出納員	戊等出納員	升等	
	葉祖鴻	已等會計員	戊等會計員	考試及格以戊等乙級課員錄取存記茲經升充今職	
福 建	廖孟歧	福州科放處副驗放員兼會計員	山東青島區馬哥莊驗放員	接充吳慶丞履行長假遺缺	
	戴錫書	前晉北山陰收稅員現在長假期內	福建福州科放處副驗放員兼會計員	接充廖孟歧調差遺缺	
松 江	程德鏡	稽查聚驗放員(已等丁級至已級職缺)	稽查聚驗放員(已等甲級至丙級職缺)	查稽查聚驗放員原係已等丁級職缺茲經核定提高為已等甲級至丙級職缺即派該員程德鏡升充	
長 蘆	左 敏	分所已等甲級中文課員	分所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升等	

揚州	稅警官佐 教練所	莊謙	分所高級錄事	稅警官佐教練所文牘副官	考試及格升補楊鑄江遺缺
山東	楊鑄江	孫灼三	永利收稅局錄事	永利收稅局已等中文課員	辭職照准
鄂岸	孫廷獻	沿渡河副收稅員	禮山科技員	禮山科技員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松江	楊君實			暫充蘇五屬警稅局督察長	新委

鹽務彙刊 第六十二期 紀事

●場產

▲核定淮南各場及十二圩運銷京市食鹽禁運標準

查京市為觀瞻所繫，現值食鹽實行開放，准許淮南北鹽及精鹽自由競銷，所有運銷京市鹽斤，自應選擇優良鹽品，對於色澤汚劣之鹽，尤應明定禁運標準，俾資促進。淮南各場及運十二圩運京食鹽，業經由署飭據兼淮南運副揀定禁止運銷劣色鹽樣，呈署核定，作為禁運標準，經已令飭該兼運副轉飭十二圩及京市兩覆查所遵照。至淮北各場由場直接運銷京市鹽斤，其禁運劣鹽標準，亦經分令兼兩淮運使實地考驗揀定應行禁止運京劣色鹽樣，呈署候核云。

▲令飭陝西收稅局督促改良朝邑產鹽以重民食

查陝西省朝邑縣所產煎晒各鹽鹽樣，經令據陝西鹽務收稅局檢呈考驗到署，當將所送該朝邑縣出產煎晒鹽樣各一種，經用化學方法分析，所含鹽化鈉量，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之標準成分，茲已將該項分析成分表令發該局，飭即督促切實改良，以重民食。至該區鹽泊灘產鹽，經已實行征稅管理，併飭檢取鹽樣呈候考驗云。

▲核定長蘆區豐財蘆台兩場二十四年分灘產鹽斤限額

查長蘆區豐蘆兩場所屬各灘，本年開晒在即，應即援照歷年成案，於事先規定限額，以為產製標準。茲據兼長蘆運使呈，審核豐蘆兩場上年坵存暨銷售情形，擬定豐財場本年份限

產為三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市担，豐台場本年份限產為三百八十一萬市担，請核示等惟到部。覆核尚無不合，當已令准照辦云。

▲整頓閩省鹽運之令飭

據兼福建運使呈送巡視各場報告書，祈核示等惟到署。當以據陳巡視各場情形，尚屬明晰。該區鹽務日趨衰敗，亟應妥籌整理。所擬善後辦法各項，除增調警隊，已由部令飭稅警總團長，於所屬各團內抽派一團，逕赴該區襄助，添購巡艦，已由稽核總所令飭福建分所查明需要情形具報核奪外。關於包商制度，前經部令飭將上游延建邵屬十八縣先行開放，再逐漸推行其他各處，自應遵循辦理，以符原案。現在各屬包商認額，如果地方安謐，尚須酌加，即有特殊情形未便議增，亦當飭照原額認包，不能再減。惟期票繳稅辦法，流弊滋多，該兼運使擬予廢止，可見甚是，應即切實執行。其運浙漁鹽能否不加限制，須閩浙雙方兼顧，應候體察情形，再予核定。至整理場產根本計劃，尤應同時並舉，不得視為緩圖，據稱各場私坎林立，多至數千，亟宜分別剷除，以絕私源，并積極規畫建築倉坵，以免偷漏，又如廢除邊遠不易管理之官坎，及裁撤徒有虛名之查驗局所，亦均名次第清查報核。以上各節，經已併飭遵照辦理，分別專呈具覆云。（報告書見附錄類）

▲咨請蘇省政府轉飭松江奉賢金山等縣協助辦理購地建坵事宜

查松江區建坵事宜，如開溝一項，已將興工，其餘建坵築路開運河等項，亦正次第進

行。茲據松江建地委員會呈，以建地各項工程，須施用土地收用法，並請轉咨飭行地方政府協助進行，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關於收用民地，應悉遵土地征收法辦理，令飭該會即行遵照。至所請轉飭地方官廳協助一節，實關重要，經已咨請蘇省數府，迅予令飭松江奉賢金山縣縣長遵照，會商當地鹽務機關先行出示布告，并諭飭所屬各區長一體知照，仍隨時認真協助該鹽務機關一致進行，以准擬政云。

▲淮北大浦自新鹽坨暫予保留並停給津貼之核准

查淮北大浦自新商坨，因猴嘴官坨成立，擬由公家津貼實行廢棄一案，茲據兼兩淮運使呈稱，業經派員查勘該坨廢棄後，公家無收回必要。該垣商汪靜記等復呈請保留，自甘不受津貼，繼續營業，以資彌補。擬請免于廢棄，並停給津貼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准予保留該坨，任其自然存廢，尚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云。

▲廢除魯省石島場雀兒島等區停晒多年鹽灘之核准

據兼山東運使呈報，石島場停晒已滿五年鹽灘，擬請報廢，繕表呈祈核示等情到署。經查核表列石島場雀兒島等區鹽灘十七付半，日係停晒多年，池隴湮沒無迹，各灘戶均自願報廢，該兼運使擬予一律廢除，並據陳明無需僱工給價平毀，當已令准照辦云。

鹽務彙刊 第六十二期 紀事

●運銷

▲核定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精鹽銷額

查精鹽行銷暫行辦法，業經由部令發遵照在案。茲按該項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先行核定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精鹽銷額，開列清單，分令鹽務稽核總所兼長蘆山東兩浙運使松江運副轉飭所屬暨各該區精鹽公司一體遵照。並分令兼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湘鄂西皖四岸推運局暨精鹽總會遵照云。

附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區精鹽銷額清單

湘岸 十五萬九千担

鄂岸 四十二萬二千担

西岸 三十五萬七千担

皖岸 十二萬一千担

蘇五屬 十三萬二千担 上海租界在內

共一百一十九萬一千担

▲改定精鹽包裝暫行辦法

前據兼山東運使呈報改衡後修改鹽斤包裝，關於精鹽一項，業經飭據鹽務署會商鹽務稽核總所，改定為每袋裝淨鹽二百市斤，皮重三市斤，所有全國各精鹽公司，均應一律辦理，

以便釋放，而歸一致等情到部。覆核尚屬可行，應即准予暫行試辦。當已分令兼長蘆山東兩浙運使松江運副，飭即轉飭各該區各精鹽公司一體遵照，並將試辦以後有無窒礙情形，考查報核。一面并分令兼兩淮福建運使兼淮南廈門運副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河南督銷局知照云。

▲核定湘岸設立准鹽售鹽處辦法

查湘岸設立准鹽售鹽處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電陳，售鹽處辦法，便利商民，增進稅銷，已有明證，請將長沙岳陽湘潭之售鹽處繼續照辦等情，又據湘岸准鹽運商代表徐壩立及運商長裕川等先後呈稱，湘岸准鹽零售競賣，並未開辦，對於該局所述成績，指為事實錯誤，仍請將設立湘岸售鹽處暨預稅減價競賣暫緩實行各等情到部。核與該局前電情詞互異。當以究竟事實如何，亟應實地調查，以明真相。經即令據委員馮池良羅述律赴湘查復湘岸售鹽處設立情形，並擬具補充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湘岸售鹽處，既據該委員等查明成立已久，長沙岳陽湘潭每次開擋，用大輪擋辦法，均開兩票，已經實行數月，長沙一岸，每月銷售三票，較前已有增加，運商以三月期票繳稅，而自收水販兩月期票，亦不無利益，此項售鹽處，經已令准繼續試辦，以符疏通岸銷裕課便民之本旨。

惟該委員等以帆運之鹽成本較重，難與輪鹽競售，又岳陽一岸，銷路較弱，按月均開兩票，勢難銷罄，積壓日久，自感困難，擬具補充辦法，「將來開擋，如遇輪帆各一之時，輪

鹽當月售罄，帆鹽如尚有存，下月仍開兩票，倘至下月之鹽已售，上月帆鹽尚存，待至下月底，擬由權運局時查照湘岸成例，將上月帆鹽即予派銷。長沙湘潭均月開兩票，岳陽第一月仍開兩票，惟至第二月如已銷罄一票，方擬續開一票，同時必有兩票開擋，同時亦不致有三票存擋，以免積壓。按本年湘岸辦運淮鹽，業已由部定為輪一帆一搭配在案，該委員等所擬前項補充辦法，係為免除積壓，藉恤商報起見，既據該局認為可行，並已在湘召集全體運商詢謀僉合，亦經併准如擬試辦云。

▲蚌埠換輪售鹽辦法之暫准照辦

前據淮北製鹽場商喬復盛等電陳，兩淮運使規定皖豫岸鹽每月繳稅擔數，飭由蚌埠運商繳稅包運，事關切膚，請准產商儘先認繳該岸鹽稅額數，不能仍限現有運商享受專利，以示大公等情，當經由部電據兼兩淮運使呈復，略以皖豫鹽斤，任何商人均能繳稅辦運，惟輪擋制度，似應暫予照舊存在，其河運鹽斤抵蚌，亦應一律加入輪售，以期平等待遇，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此案既據陳明，皖豫岸淮鹽，任何商人均能繳稅辦運，原無限制，該淮北場商喬復盛等所請儘先繳稅認運，曾經該兼運使批准，並催即日繳稅，迄未據運繳辦運，該喬復盛等前次電陳各節，應毋庸議。至所擬將蚌埠換輪售鹽辦法暫予維持，不分車海河運鹽斤，一律加入輪擋銷售，係為安定鹽市，昭示平等起見，經已暫准備案。並分令鹽務稽核總所知照云。

▲咨請贛省政府轉飭保安處按時發給運鹽護照以利鹽運

查贛省封鎖未完事宜，經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南昌行營交由贛省政府轉令保安處繼續辦理，其購運油鹽護照，亦經規定改由保安處發給在案。茲據揚州西岸淮鹽公所電陳，懇予轉函贛省政府，准將引鹽加發護照之臨時辦法撤銷，否則亦乞函請遇有求發護照時，隨到隨發，以利鹽運等情到部。

當以此項使用護照辦法暫未取消以前，為期國稅民食商情均得兼顧起見，經已咨請贛省政府轉飭保安處，遇有請求掣給運鹽護照時，務予隨到隨發，以利輸運而恤商艱云。

▲長蘆區合豐公司包額應按現行包裝仍照原額如數運足之核准

查長蘆區合豐公司承包津武兩岸銷額，迭經由部一再飭令如數運足，且於核准改組該公司時，並予規定將來辦有成效，尚須增加在案。茲據兼長蘆運使呈，為原定津武口岸銷額，據合豐公司陳明礙難辦到，可否按照該口岸人口數目，酌予核減，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近來蘆鹽銷市，經該兼運使切實整頓，業已逐漸暢旺，津武兩岸，又屬繁盛區域，至其他土硝充斥縣份，及前數年時局不靖銷數短絀情形，迥不相同，自毋庸核減包額。至精鹽行銷天津口岸，為時甚早，尚在規定該兩岸銷額以前，近年精鹽銷數，又較前減少，更不能援為口實，請減包額。惟該公司包銷年額，原係按包計算，在未改新銜前，每包裝淨鹽司

碼秤四百斤，計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包，共合淨鹽司碼秤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担，現改市秤，比例申合，應為市秤二十萬九千一百二十八担三十六斤，茲據呈稱，現在每包市秤四百九十斤，計為二十萬零一千七百十八担三十斤，是較原定銷鹽額數，實已減少七千四百餘担，本難照准，姑念該區包裝容量，業已修改，為體恤商情覈實規定計，准以現行包裝作為標準，責令該公司仍照原額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包，如數運足，不得短少，仍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增加，以符原案，而利稅銷，以上各節，經已令知該兼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並分令鹽務稽核總所轉行遵照云。

目錄
第六十二期
紀事

一四

●徵權

▲函商廣東綏靖公署收回贛南粵鹽口捐局

查贛南粵鹽口捐，自民國二十一年間經粵軍第一軍余軍長移用後，曾經由部與粵軍前總司令部磋商交還，當准重復，以此項收入，須撥充贛南各屬鎮共團經費，一俟贛省共匪肅清，即行請部派員接收等因，故迄未由西岸稽核處接收辦理，現在贛省匪共業已肅清，該項口捐，自應照案仍由該岸處收回，以符原案而重艦政。茲據西岸稽核處呈請收回贛南粵鹽口捐局，擬請轉咨飭行該地駐軍趙日移交該處接辦等情到部。當已抄同原呈，函請廣東綏靖陳主任將飭該地駐軍迅將該口捐局移交該處辦理云。

▲電請贛省政府熊主席撤銷鹽斤附捐以維艦法

查各省鹽附自經中央統一收支後，不得再任各省自行加征任何捐款，節奉 國府明令飭遵有案。茲據西岸權運局先後電准贛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函，以各縣保安團隊經費，奉府令各區自籌，不得已暫就食鹽項下每百斤征收團餉附捐二元，並設征收處定本月十一日啓征。又據吉饒撫建各收稅局電，以專員奉府令自灰日足，鹽斤每担征收附捐二元，內建昌係運鹽護照費名目各等情，轉請核示到部。

當以贛省需款孔急，業經在停撥協款內，先後加撥每月補助費計共十萬元，在贛省已足因應，萬再加征鹽附，不特有礙官銷，抑且與功令抵觸。經已電請贛省政府熊主席，顧念大

局，尅日將加征案電令撤銷，以符功令而維釐法云。

▲核准鄂岸黃安棗陽雙溝等處運銷鹽斤分別仿照麻城禮山等邊區貼補運費辦法辦理

查鄂岸麻城禮山羅田等邊岸運商，提運鹽斤，以民船土車及人力肩挑，運輸遲緩，擬改用汽車運輸，以資便捷，業經予以提倡。凡確以汽車運抵各該減稅邊岸收倉之鹽，准在運商所繳不扣存款內，分別酌予貼補運費在案。

茲據鄂岸權運局先後呈稱，以黃安與禮山同一銷區，其運道尚較禮山為遠，棗陽雙溝運道困難，官銷廢弛，擬均准照提運麻城等岸鹽斤先例，黃安一岸，每包貼補運費洋七角，暫定至本年四月底止，棗陽一岸，每市秤一擔，暫准貼補運費洋五角，雙溝一岸，暫准貼補運費洋三角，均先准試兩票，以上三岸所需貼補費款，併准在公扣存款內撥支，請賜核示等情先後到署。當已分別令准備案云。

●緝務

▲川南鹽區防務鞏固之情形

查共匪竄擾川境，自貢為川鹽命脈所在，前據鹽務稽核總所電陳，經已由部分電軍事委員會暨川省政府派兵保護在案。茲奉 蔣委員長暨准軍事委員會先後電示，略以徐共匪現已北竄，朱毛已入滇境，川南鹽區復有川軍保護，其地現甚安全，可以無慮等因，當以轉電鹽務稽核總所，飭即轉行知照。

▲咨請浙省政府轉飭各縣公安局所對於鹽務機關送交折罰拘役之輕微鹽犯應予照章一律接受

據兼兩浙運使呈，為准民政廳函，奉省令折罰拘役之輕微鹽犯，不送公安局所，請轉咨仍循向章辦理等情到部。

當以該兼運使來呈，將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三條加以詮釋，關於折罰拘役之鹽犯，請仍照原定條文，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係為免除事實上之困難起見，各區層經照辦，相安無異，經已咨請浙省政府，轉行民政廳通飭各縣公安局所，凡鹽務機關就近送交執行之輕微鹽犯，應予照章一體接受，以裨緝務云。

▲電請皖省政府迅派得力部隊剿辦滁來全三岸所屬攔崗集土匪

查滁來全三岸北鹽所屬攔崗集，係由租商恆泰鹽號開設子店自置鹽倉，茲據該商電陳，

以此項鹽倉及存倉未售鹽斤，突於二月十九日，被大股土匪進擾焚燬，而赤鎮全椒兩處，距離不遠，存鹽較多，現在股匪尚未退走，如果匪勢滋蔓，實於國稅商本，影響甚鉅，擬請轉電省府迅派就近得力駐軍，前往剿滅，以衛地方而安商業等情到部。當已電請皖省政府迅派得力部隊，馳往剿辦，以安商業，而維國課云。

●硝磺

▲減低硫磺成本並改良品質以利推銷之令飭

查推銷國產硫磺，應將成本減輕品質改良，前經令飭遵辦有案。現為切實推銷國產起見，復經令飭各區，切實購用湘鄂豫三省硫磺並查酌各該省年銷硫磺總額，擬定搭銷國磺成數，具報察核在案。惟各省每有以外磺價廉，國磺價昂為辭，自非將國磺價格，大加削減，不足以利推銷，茲復由署分令湘鄂豫三省硝磺局遵照迭令，設法將各該省硫磺，切實減低成本，改良品質，以期推廣銷路，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云。

▲皖北二十一縣收硝事宜劃交開封煉硝廠辦理之令飭

查皖北二十一縣所產土硝，原係由各該區硝磺包商自行收售，茲擬俟本屆包商期滿，將該二十一縣收硝事宜劃出包商範圍，交由開封煉硝廠辦理，以資整頓，至各該區收硝事宜劃出之後，所有硝磺運銷事務，應如何進行，經已併飭安徽硝磺局遵照，先為籌劃，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云。

鹽務彙刊 第六十二期 紀事

二〇

公 牘

●總務

▲確定鹽政改革委員會為鹽政設計機關之飭知

財政部第一二六六七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四、三、一、

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准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又周啓剛等四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當經併案討論，決議，（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並督促其進行。除函國民政府外，函請查照」等因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由行政院擬定鹽政改革委員會人選，提出本會議交國民政府任命，並函達行政院

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委員並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提議稱，本案關於鹽政改革委員會人選，經於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另案提請核定。惟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第二項規定，「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此項場產整理之事務，屬於鹽務稽核所之職權，且事涉執行，亦與鹽政改革委員會注重設計之主旨不合，擬請毋庸設立。又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職權，亦與組織法第二條關於委員會職權之規定顯有抵觸，該條條文，擬請予以刪除，以明權責。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一）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為設計機關，該會組織法關於職權各條文，應依此原則交立法院修正。（二）場產整理之設計，已包括在設計處工作以內，不必特設一處。（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為「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四）鹽政改革委員會俟組織法修正後始行成立。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及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人民自由販運等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辦法五項函達到府，業經本府以第九八一號訓令該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立法院查照修正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報告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所知照。

●場產

▲魯省王官場開放漁鹽及管理漁鹽辦法之核准試辦

財政部第一一六零六號指令兼山東運使二四、三、五、

王官場開放漁鹽，既屬必要，所擬管理漁鹽辦法，亦尚周妥，應准如擬試辦，仍仰督場切實考察，嚴杜侵銷食鹽，並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鹽字第六四三三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據山東建設廳呈，據壽光縣漁會呈述漁戶購用漁鹽辦法，是否可行，抄發原附呈飭即詳細查議呈復，等因奉此，并准山東省政府函，據壽光縣呈同前由，當經併案令飭兼王官場長查明情形妥議呈復在案。茲據該兼場長呈稱，「查職區山東為綢岸鹽運專場，對於漁鹽，向係禁止發放，曩年雖漁民屢有懇求開放，但因本場毗鄰之萊州場已有發放漁鹽之設，在出魚場所復有整葺零售之漁鹽船，考其供求無甚困難，故職場為防流弊迄未允予開禁。履豐自受任王官以來，適值公私各方為漁民請命，分道函呈，請求開禁，當地漁民又不時環懇滯陳困難，職細察情勢，倘能防範周密，不致發生走私侵銷，亦不妨准予開禁，但為調查漁釣用鹽情形，并填密研究管理辦法，頗費時日，故未能早日呈復，茲將職區有不得不請開禁漁鹽之事實四端，為我戶長陳之。○（一）比年東岸各區對於漁鹽限制甚嚴，非漁民不能發給，是以整葺零售之魚鹽船，無形取締，故羊埭漁民必須遠涉萊州，先鹽復漁，往往因風潮阻隔，遲延時日，致誤魚汛，遂有奸民乘機由東北販運私鹽販至蘆魚場所，供給漁戶，此種私鹽，時被職場稅警緝獲，如杜此鹽侵灌內地，應速開漁鹽之禁，以資抵制。○（二）近年黃河南運，距羊埭四十里，在河海交接之處，名爛泥地方，出魚最豐，上年夏季為鹽斤供給缺乏，既獲之魚復傾河內者，不知凡幾，為王官仍一味禁止開放漁鹽，實違救濟漁民之道。○（三）查魯省壽光廣饒等縣，地瘠人稠，每年春出冬歸，

相率赴東北易地謀生，自東北四省淪亡，此路已塞，故改業捕魚之人甚衆，此時正宜開放鹽業，以極失業。(四)職區每於產鹽時期，時有婦孺偷竊供給漁戶，如漁鹽開禁，既有廉價之鹽可買，孰肯再買不法收用私鹽，婦孺偷竊之風，當不禁自絕，且遇有化驗不合食鹽成分之鹽，亦可移作漁鹽之用，免致公眾竈戶兩受損失。以上所陳，皆由履豐考查之實在情形也。茲將調查所得漁船戶數，每年約計用鹽數目分列如下。(一)本籍 （粵光或廣鏡縣） 漁船共計二百四十三艘，漁民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七人，每人年約捕魚一萬四千斤，共計捕魚二千一百五十一萬八千斤，每萬斤用鹽二十五担，共計每年約需鹽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五担，另有鮮魚防腐鹽一千二百担。(二)外籍 （以常川來羊信魚或冬夏在羊靠船者為限） 漁船共計二百二十二艘，每年約需鹽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五担。每年約計共放漁鹽八萬七千八百六十担。以上約計共放漁鹽，係根據初步調查，將來如允予開禁，即施行船隻登記丈量，并隨時考核出魚之豐歉，應嚴加限制，當不致超過上數也。奉令前因，除查酌職區情形，擬具管理漁鹽辦法十二條，隨文呈請鈞鑒，并函會王官支所查照轉報外，理合呈復鈞署鑒核。等情，并附呈管理漁鹽辦法及建築漁鹽倉地址圖各一件，據此，查該兼場長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附呈管理辦法及建倉地址圖，亦尚均無不合，似應准予試辦。除指令暨分呈外，理合抄同管理辦法及建倉地址圖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圖從略)

附山東王官場管理漁船及漁鹽倉辦法

- (一)本場為集中管理漁鹽并便於漁戶直接領運起見，擬在支所副助理空宅騰出房屋兩間為羊角溝漁鹽驗放處辦公之所，并擬在該宅附近建漁鹽倉五間及警士雜役住室三間，由灶戶出資建築之。
- (二)驗放處設置員司二人，專司收稅放鹽並管理漁船登記編號發摺及倉內一切事宜，並於運鹽出口處或靠海邊漁船經過地方撥派員警設置查驗處，以便掣驗監視，藉免內灌侵銷。
- (三)凡漁船之註冊驗具保暨發給摺照各手續，以及每担應徵稅率，悉照東岸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辦理，以期周密。

(四) 鹽斤供給，(郭垣除外) 擬分每灘五副為一組，每組由其本名存鹽堆內各出鹽一千担或五百担轉輸海鹽倉備售，售鹽再由第二組轉運，以次類推，周而復始，以免爭持，至由灘地運入海鹽倉備銷之鹽，須經王官橋核支所臨時填發無稅轉運憑單，以憑護運而便登記。

(五) 漁戶到場購鹽，應向漁鹽驗放處直接納稅領單，赴倉領鹽，並照繳鹽價。

前項鹽價，由各灶戶公催經收員一人駐倉辦理。

(六) 為避免侵銷倉鹽及易于檢查起見，在開放漁鹽之始，應遵財政部實業部規定，用紅麩或木炭屑，於發放時施行變色。

(七) 所有施行變色及由地運鹽入倉盤運等費，均准包括售鹽價內，每月鹽價，由場署酌核規定牌示一次，以昭信守。

(八) 凡在本場註冊之漁船，應由本場供給漁鹽，不許再赴其他各區領運，并由本場將註冊漁船詳細列單，分送本省各區存查，以免重複而資考核。

(九) 凡來本場註冊之漁船，由本場製發長一尺寬八寸藍地白字塘瓷編號船牌一個釘於船首，以資識別，所有本埠本籍各漁戶住所，仿照調查戶籍辦法，由場派員詳細調查後，照門牌式樣各發瓷牌一個釘於門首，以便稽查。

(十) 船主及漁船在註冊時，應各攝照片兩張分附於保單及漁鹽摺內，以憑核對而杜冒混。

(十一) 凡驗製漁獲物，於出售時，必須由漁戶取具買主收買魚類若干之清單，備於下次來場領運漁鹽之時呈繳本場核銷，俾資證明。

(十二) 本辦法經呈准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應隨時呈報修正。

關於山東區稽查鹽斤產量管理儲藏實施方案之令飭

財政部第一一六一五號指令兼山東運使二四、三、六、

據擬山東區稽查鹽斤產量管理儲藏實施方案，尚屬周妥，惟其中辦法尚有須酌改者，茲經核定開列另單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分別修正，會同稽核分所及稅警局督飭所屬切實辦理為要。

茲將實施方案內應增改之處條列於後

第一條 「得由各場局或支所隨時呈請運署核准」，應改為「得由各場局或支所隨時呈請運署分所核准」

第二條 「呈請運署核定後」，應改為「呈請運署分所核定後」。

第四條 「如較分配之數有不足或增出者，應查明有無偷銷或漲晒等情事，得按照其缺漲鹽數分別處罰，其罰則由場局或支所擬議呈報運署核定」，應改為「如不足分配額數，經查有偷銷情事者，依法追究辦，其超過分配額數至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按照其溢出鹽斤數量，分別處罰，其罰則由場局或支所擬議呈報運署分所轉呈核定」。

第五條 「呈報運署核定」應改為「呈報運署分所核定」。

第八條 「其罰則由場局或支所擬議呈報運署核定」，應改為「其罰則由場局或支所擬議呈報運署分所轉呈核定」。

第九條 「呈報運署轉請部署核定」，應改為「呈報運署分所轉呈核定」。

第十條 「呈報運署核定」應改為「呈報運署分所核定轉報備案」。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鹽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以整理場產，應嚴覈產額，切實責令掃數歸堆歸地，其尚無倉地者，着即設法籌建，飭即會同稽核稅警各方面，妥擬實施具體方案具報等因奉此，查關於本區各場建地一案，業經成立建地委員會專司其事，現已由膠澳場先行着手興修。至嚴覈產額責令歸堆歸地一節，遵經令飭各場妥擬具報有案。嗣准山東稽核分所移，以奉總所轉奉前令，經擬具山東區稽查鹽斤產量管理儲藏實施方案，業呈報總所察核抄送核辦等由，當以該方案各場是否均可適宜，抑或尚有未盡事宜，經照抄轉函山東稅警局核復，並抄發各場長，飭即會商各該場稅警區部，逐條簽註意見，無庸另擬，呈復核轉去後，旋據各場場長先後呈復前來，多將原條文加以解釋或引伸之，惟東岸各場對於稽查產量方面第二三兩條，率以灘地散漫，大小不一，及管理員司太少，分配產額及按日列報產額，頗感困難，請暫緩實行或酌予變通等語，本署詳察該兩條，與平均產量穩定場價有關，並可隨時察得產製之真像，自應仍照原條之規定，勉力進行，經函催山東稅警局早日核議見復在案。茲僅函復略開，對於管理儲藏方面第三條所列，似難實行，因稅警章程規定稅警職責，係在防私護稅，且稅警月餉微薄，並時有調換，事實上亦難辦到等因，查原擬該條既有不便，自應略加變通，以期利於實行，況現值厲行整頓場產之際，本年東岸各場又初次試定產額，該項方案，尤應早日實施。茲將該條妥加修正，除分呈外，理合繕正該方案全部條文，並附錄原擬管理儲藏方面之第三條，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附山東區稽查鹽斤產量管理儲藏實施方案

關於稽查產量方面

(一)各場灘戶晒鹽，均應按照規定期限開晒止晒，如因銷路暢旺存鹽過少，或因天時產量驟收，得由各場局或支所隨時呈請運署核准提前開晒，或展長晒期，各灘戶若不在上述期內晒製者，一經查出，即按照私鹽治罪法之規

定辦理。

(一) 開晒之前，應由各場局或支所按照最近三年產銷狀況，並預計本年銷量情形，擬定全場產鹽量額呈請運署核定後，查明各灘之大小，分配各灘戶晒製。

(二) 直接管理灘產員司，應按灘將每日所產鹽斤，列表按旬呈報該管場局或支所查核。

(三) 止晒後，由各場局或支所結算各灘戶所產鹽斤，如數分配之數有不足或增出者，應查明有無偷銷或淋晒等情事，得按照其缺溢鹽數分別處罰，其罰則由場局或支所擬議呈報運署核定，如因天時及特別災變致不足分配額經查明屬實者，得免罰之。

(四) 在開晒期內，應由各場局或支所及稅警區隨時派人巡察，並由各場局或支所會同稅警區就當地情形擬訂巡察辦法，呈報運署核定。

(五) 製成之鹽在未歸地歸堆前，應嚴密監視。

關於管理儲藏方面

(一) 各灘戶製成之鹽，有坵者須當日歸坵，其尚未建坵者，限令當日悉數歸堆，不得任意散置，無論歸坵歸堆鹽斤，均應由管理員司核實驗收，隨時登記，並編號加蓋鹽印。

(二) 各灘戶如不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得分別處罰，其罰則由場局或支所擬議呈報運署核定。

(三) 存鹽如發生虧短，其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者，應由各場局或支所依據鹽場管理通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查明妥擬處分辦法，呈報運署轉請部署核定。

(四) 存坵存堆之鹽，由各場局或支所會同稅警區派人嚴密管理，並應各就當地情形妥擬管理辦法，呈報運署核定。

附錄原擬關於管理儲藏方面之第三條

(一)存置如發生虧短，其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者，應由管理員司及稅警，共同照虧短數賠稅，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經派查屬實者，得酌量減免之。

山東 場各灘戶產鹽旬報表 年 月 日

津號	灘戶姓名	鹽類	日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共計	

填表說明

- (一)鹽類欄應分別晒煎
- (二)日期欄上旬填一日至十日中午填十一日至二十日下午填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各條三十一日應增加一橫欄
- (三)各欄如不敷用時可酌量增加

▲閩區實行徵收食鹽建地費成立福建建地委員會暨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一七三四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四、三、一一、

據轉陳福建分所呈報該區建地費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徵收，并同時成立福建建地委員會廈門建地分會建地工程辦事處各情形，應予備案。所擬建地費徵收保管支用辦法暨該委員會工程辦事處經費預算，既經該總所覆加審核修正，尚無不合，併准照辦。惟建地會之組織職權及待遇一件，他區建地會均無此項規定，應即取消，毋庸修訂。統仰轉飭遵照，并督催該分所會同福建運使妥速擬具全部工程計劃及總預算呈候核奪。

附原呈

案據福建分所總字第一零九九號呈稱，「職區食鹽每担徵收建地費一角，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業經通飭所屬遵行，并將未滿期各包商原訂遵辦書加以修改在案。茲并擬于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成立福建建地委員會，廈門建地分會，及建地工程辦事處，除工程總預算書俟辦事處成立後分批呈外，理合將擬就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暨建地工程處經費預算，并建地費組織職權及待遇辦法，隨文呈送鈞所察核，俯賜早日照准，以便着手進行，並懇准將工程辦事處經費按照預算數目，由鈞所信託款項福建建地費統轄帳內先行撥付半年，再建地會設在福州，分會設在廈門，建地工程辦事處，即附設於廈門分會之內，因廈門地點適中，辦事較為便利，合併陳明」。

等情，并附送各件到所。正核辦間，准鹽務署亥字第三三號函開前由，囑即查復。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四五五零及九八九八號訓令，遵經先後轉行該福建分所遵照，並飭將各屬食鹽建地費應否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同時實行，再行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查所報該區食鹽每担徵收建地費一角，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核與

本所前令該分所擬復一節相符，擬請准予照辦。惟該區泉州福清連江羅源及汀屬等處建地費，早經先期開徵，仍應繼續辦理，不因有上項日期規定有所影響。又所屬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以及建地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待遇，經本所詳加審核，尚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謹就原擬條文分別簽註附呈核。又該分所擬於本年一月一日在福州成立福建建地委員會並在廈門成立建地分會及建地工程辦事處一節，事屬可行，擬請一併照准。惟建地工程辦事處成立之初，事務尚簡，應先僱用少數人員，以資辦公，俟將來工程進行有所需要時，再行逐漸增加，以節虛糜而歸實用。又該分所呈建地委員會工程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計由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共計六個月，需洋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平均每月二千二百五十六元，尚屬公允，惟按照本所在原擬建地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待遇第六條乙項內簽註核減會計員辦法，上項六個月之經費預算，應減為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平均每月二千零七十六元，又該分所此次附呈建地費清單，計結存餘款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核與本所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止帳內開列之數相符，惟同年十二月十日又經支洋二百八十六元，以之充修理豐場經費之用，是以建地費餘款，實祇結存三萬七千零六十五元一角三分。至將來究竟如何籌款以供築地全部計畫之需，擬俟將總預算書呈送到所，再行擬具辦法呈核。查新豐注將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以前實行，業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趕辦場產整理起見，所有該區築路等項工程，亟應從速舉辦，當經令准該分所即日成立建地委員會及建地工程辦事處，并飭先從築路清溝隔離墾入等項工程，然後逐漸擇要建地，以期該區整理場產計劃，得以早觀厥成。所有請准福建區食鹽建地費實行開徵日期及修正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等條文，並請准成立建地委員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修正條文等件，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批示祇遵。（概算書從略）

附福建建地費徵收保管及支用辦法

(一) 徵收

(甲) 福建建地費定為每食鹽市斤一担，徵收大洋一角，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屬同時開徵。

(乙) 前項建地費總額定為一百萬元，俟收足額即行停徵，如屆時尚有未收，當再由建地委員會呈請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酌量續徵。

(丙) 凡閩省各場驗放之漁鹽及出口釐鹽，概予免徵建地費。

(丁) 福建分所廈門支所及所屬各處局徵收之建地費，應均列入放鹽准單之鹽稅徵收表及鹽稅收入清單內列報，作為建地費第一步收入之根據，并向經收銀行開立「福建分所鹽稅款項——福建鹽地建築附稅帳」專帳。
(以下簡稱為第一帳)

(二) 保管

(甲) 各支所處局徵收之建地費，應專款解繳福建分所，需解費或匯費，即在解款內扣除，并由福建分所將所徵之款按月掃數解交廈門中央銀行，「總所信託款項——福建鹽地建築統轄帳」(以下簡稱為第二帳)聽候總所處置，所有收據數目，(即由第一帳撥入第二帳之數目)由福建分所按月列表呈報總所轉報財政部。

(三) 支用

(甲) 福建建地委員會凡關於建地全部工程設計及各種費用，應先造具計劃書，連同圖樣并總預算書，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俟核准後，根據核定額數，造具月份預算計算等書，及單據簿收支對照表，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乙) 凡經核准之費用於到期付款時，應先呈請總所，由總所信託款項——福建鹽地建築統轄帳內將款撥入福建分所信託款項——福建鹽地建築經費帳，憑建地委員會委員二人之簽字，另簽支票撥付之，關於前項帳款之收支，應照稽核所可以支付款項記帳及報告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或增補之。

●運銷

▲鄂岸改訂鄂東提運各分岸准鹽期稅担保試行辦法暨批復鄂西各商請減保額之情形

財政部第五七八號指令鄂岸權運局二四、三、七、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竊稽核處據宜昌分處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三一八六號呈稱，「茲據沙市總收稅處第一零九零號呈稱，『案據沙市大德等鹽號本年十月六日呈，以銀行保稅額手續費擔負過重，懇予量減，或准以未向銀行押放之鹽存倉担保，以恤商艱，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理合抄同原呈一件，轉呈鈞處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抄送原呈一件前來，據此。查沙埠准青各商逐漸增多，其每家銷額減少，自屬實情。職處管見為體恤商艱計，可否准將每家所具銀行保單減為一萬五千元，將來為各個商號營業發達時，再行飭令增加保額，如此辦理，庶於恤商之中仍寓保稅之意。據陳前情，理合備文呈請，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再鄂東現行保稅辦法如何規定，請即賜示，俾資參考，合併陳明」等情，查鄂東提運各分岸准鹽，其稅款向於鹽斤出售後以期票繳納，由准鹽公所擔保兌現，惟該項期票，往往不能如期兌現，經由稽核處另訂充實担保辦法，凡提運外岸鹽斤所繳期稅，陳由准鹽公所担保外，須另以未經抵押之同數存庫作為保稅之用，又每票另繳保證現金五千元，以補商本與應繳稅款相差之數，自二十二年二月起實行。旋於十一月間，復以鹽價低落，將現款保證加至每票八千元，同時准以與期票同日期，經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本票，作為現金保證，業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字第八三零號呈報鑒核在案。此項辦法，商人以資金呆擱為苦，稽核處收稅及記賬手續，如收受保證書時計數編製憑單，填寫收條，登記帳冊，以及將保證金期票送交

銀行保管，或將現款送銀行入帳，付還時編製憑單登帳開支票等，種種手續，亦殊繁瑣，且近來鹽價較前益為低落，實在估計，每票應繳期稅，除以同數存鹽担保外，其現款保證金，須增至一萬元方敷抵償，茲為免除商人困苦並求手續簡便計改從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全部以未換押鹽斤担保，免除現金保證，惟担保鹽斤之數量應予增加，務使足敷抵償所繳期稅全額。按鄂東准鹽市價，因稅管關係，一再減跌，色質較次之倉存帆運老鹽，減跌尤甚，現時每担僅在十二元五角左右，除去銷岸稅款七元四角，值五元一角，而無票應繳岸稅，計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四分，應以予抵押關係之存鹽七千三百九十八担七十五斤為保稅之用。惟為計算便利並對於鹽價低落作相當準備起見，特規定每票期稅，以存鹽一票半（即八千零八十五担七十八斤）為担保品，不及一票者比例推算，先行試辦，俟將來鹽價有顯著低落時，再行改訂。至沙市大陸鹽號所請量減保額一節，在商人方面，繳稅數少於保額者自不無損失，而各商營業，並非平均，保額則一，究亦有欠平允，應准按每次所在期數目，逐批繳具銀行保單，稅款到期兌現，保單即予發還，其願存整數保單者，仍照舊辦理，總以所繳期稅未到期之總數不超過保款為原則，如各該鹽號願仿照鄂東辦法，改為全部將倉存抵鹽斤担保，則其鹽斤除去銷岸稅款之淨值與所繳期稅數目，的與鄂東准量不同，存鹽担保數量，應飭另行擬訂。除由稽核處令復並呈報總所外，理合將鄂東提運各分岸准鹽改訂期稅担保試行辦法，暨稽核處令復宜昌分處關於鄂西各商所請量減保額情形，呈報鈞署，伏乞鑒核備案。

▲撤銷鄂匪區封鎖地帶食鹽公賣會之電請

財政部第一九六一號電 蔣委員長二四、三、九、

鹽務署案呈，據兼鄂岸權運局局長姚元綸呈稱，「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本年一月十四日參三字第一三二號令發分期解除封鎖辦法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及豫鄂皖三省各地繼

續封鎖區域表合訂本一份，飭即遵照等因。查解除封鎖辦法，分期漸進，務使蘇息民困與清剿工作兼籌並顧，規定各項，均屬切要，自當分令廣濟等縣食鹽公賣會當然委員之武穴收稅員等及淮鹽公所暨精鹽公會遵照，惟分期解除辦法第二條丁項，食鹽火油購買數量與時期，可不復限制，而公賣機關仍予保留，是各縣鹽商，仍須遵照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一律停止自由販賣，查與此次五中全會議決實行新鹽法許人民自由貿易之意旨，似有未合，又公賣會內容組織，自經鹽務人員參加後，雖可隨時調查，以免有抬價操縱等情弊，但會內開支及辦事人員薪金等項，仍須由投資之鹽商公議支給，經費之支配，贏利之分派，在在增加食戶負擔，鮮除封鎖以後，與民休息，似應儘量供應人民食用之所需，予以種種便利，俾避難人民早日返故土，食鹽消費，原視人口多寡，有一定數量，於推行統制經濟，決無妨礙，安全區域，實無食鹽公賣之必要。職管見所及，匪區收復，封鎖地帶，既已實行開放，食鹽公賣機關，似可一律撤除，許商民自由販運，國課民食，兩有裨益，所有觀除封鎖地帶，食鹽公賣會繼續存在有礙稅銷，擬請一律解除緣由，理合抄同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區域表，呈祈鑒核轉請迅予核示施行，等情到部，查封鎖匪區，設立食鹽公賣機關，對於民食稅銷，均有相當影響，惟以剿匪關係黨國大計，故不惜毅然施行，以期增進軍事效率，而竟清剿全功，至匪區克復以後，解除封鎖，與民休息，一切設施，自應儘量予人民以便利，食鹽購買，既不復加限制，所有解除封鎖區內之公賣機關，似宜早日

一律撤銷，俾人民得以自由購買，並可減輕公賣種種開支之負擔，庶於恢復地方繁榮，增進國稅收入兩有裨益，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長鑒准施行，並祈示復為禱，

附南昌行營頒發分期解除封鎖辦法及封鎖區域表

(一)分期解除 原經劃定實行封鎖地帶，應就現在情況，斟酌緩急，逐漸解除，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將安全地帶，立即為適當之解除，第二期由各主管機關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解除步驟 應解除封鎖地帶（即認為安全區域），除有益於清剿殘匪各種設施仍繼續存在，或予以適宜之改善外，其餘應盡予人民以便利，一律解除，茲分述之如左。

(甲)安全區各縣封鎖管理所及分所，均一律撤銷。

(乙)郵電檢查所，可以過制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應繼續認真辦理。

(丙)檢查卡應改為守望哨，按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丁)公賣可以確知各地人口數目與消費數量，足為推行統制經濟之基礎，其最貽民衆以痛苦者，在每次購買數量與期間之限制，應先將二者一律解除，但仍保留各縣長集中經營之公賣事務，由各縣消費者（即農村民衆）所組織之各縣縣合作社聯合會，於三個月以內，陸續接收辦理，並容納原有公賣商人投資經營，由政府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定。在各省政府未擬具辦法呈請核定以前，所有各屬已經成立各公賣會之組織，暫不變更，凡向由本行營或各省保安處發給購運鹽油護照者，仍照舊發給，購買憑單亦仍舊使用，購買區域亦暫不變更，但人民每次購賣數量及購買時期，一律不予限制，以謀人民福利。

(戊)人民運輸購買屯積，除食鹽火油應照(丁)項規定辦理，軍用品仍按照以前規定限制外，其餘一概不予限制。

(三)繼續封鎖地帶之實施辦法 在有匪情顧慮地帶，仍應繼續實行封鎖，其實施辦法如左。

(甲)對於小股赤匪盤踞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應按照匪情地形及剿辦進展情況，隨時劃分封鎖綫為兩綫，第一綫為檢查綫，第二綫為沒收綫，有碉堡地帶，即利用碉堡綫為第二綫，第一第二兩綫，均應嚴密設立檢查卡，廣佈偵探網，通過第一綫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均應接受檢查，經檢查後，認為無通匪嫌疑者，准其通過，否則絕對禁止通過，第二綫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攜有特證者，准其通過外，其餘一律絕對禁止，如有故違，即以通匪濟匪論罪，但在封鎖綫以內之往來人民運輸物質，如無通匪嫌疑者，均應予以相當便利。

(乙)對於大股赤匪盤踞地區，仍應依照以前法令，繼續嚴密封鎖，並特別注意封鎖綫之構成及封鎖綫內外之防衛設備，盤踞川鄂陝甘邊區之股匪，仍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就近主持辦理，但必要時，應派員前往督促指導進行，並應另派熟諳法令之人員前往主持辦理，以利進行而便促進軍事效率。

(丙)對於新收復區域，零匪尚未肅清，檢查更應嚴密，以免潛滋而清餘孽。惟久經匪陷地方，殘破無餘，人民逃亡殆盡，物質尤為缺乏，應由各該省政府妥籌的款，購買充分物質，源源接濟，並依照封鎖法令，予以嚴格限制。

(四)所有應解除封鎖地帶及應繼續封鎖地帶 按照現在匪情另表規定之。

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

(一)江西境內，除南昌，新建，餘干，餘江，資溪，金谿，黎川，南城，南豐，臨川，東鄉，崇仁，進賢，豐城，新淦，峽江，清江，新淦，上高，宜豐，高安，奉新，靖安，安義，星子，九江，湖口，彭澤，都昌，尋鄔，安遠，定南，龍南，虔南，南康，大庾，上猶，崇義，信豐，贛縣等四十縣，均應一律解除封鎖

外，餘如贛東之浮梁，鄱陽，婺源，樂平，德興，廣豐，鉛山，玉山，上饒，橫峯，弋陽，貴谿，光澤，萬年綫內地區，贛西之萍鄉，蓮花，宜春，分宜，安福，永新，大份，宜岡，遂川，蓮花，萍溪綫內地區，瑞昌，德安，永修，武甯綫內地區及毗連湘鄂之修水，找橋，銅鼓，萬載一帶，贛南之吉水，永豐，樂安，藤田，宜黃，鳳崗，廣昌，石城，甯都，瑞金，會昌，萬安，泰和，吉安綫內之興國，尋都，等縣均應繼續封鎖，由各綫靖區司令官按照今後清剿進展情形，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 福建境內，應照東午參京電辦理，但有匪情顧慮地帶，應仍由各綫靖區司令官酌量情形，繼續辦理，並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三) 浙江境內，除毗連皖贛閩之開化，常山，江山，遂昌，龍泉五縣，應俟毗連各邊區之匪患完全肅清後，由浙江省政府酌定，再予解除外，其餘一律解除之。

(四) 安徽境內之休甯，祁門，至德，東流四縣，應繼續嚴密封鎖，其餘安全地區，酌予解除。但毗連鄂邊境之有匪地帶，如有繼續封鎖之必要者，得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酌定之。

(五) 湖北境內，屬於鄂南方面者，除陽新，大冶，通山，崇陽，通城五縣，應繼續封鎖，俟毗連贛境各處匪患肅清後，再予解除外，鄂南其餘各縣，概予解除，但鄂東西北各處，應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適宜規定呈報。

(六) 湖南境內，應由何總司令按照現在匪情，嚴密規定，并呈報備查。

(七) 廣東境內，應一律解除之。

豫鄂皖三省各地繼續封鎖區域表

原奉規定繼續封鎖區	另加規定繼續封鎖地區	現在匪情	備考
鄂南 陽新大冶崇陽通山通城	鄂南 蒲圻咸甯	偽湘鄂邊區獨立團	責成各該區專員會同當地駐軍長官依照章程及對辦進展情形劃分封鎖線總以聯絡軍民堅決仇匪為主旨
	鄂東 英山羅田黃安麻城禮山	鄂東北游擊隊	
	鄂西 五峯巴東建始恩施利川鶴峰宣恩咸豐來鳳	蕭賀宸擾	
	鄂北 鄖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王三春等股	
	豫南 潢川光山羅山商城經扶固始	偽游擊師戰鬥營及各級蘇維埃武裝等	
	皖西 六安霍邱霍山舒城立煌太湖潛山	全	
	豫西 浙川盧氏內鄉	偽二十五軍殘部	
皖南 休甯祁門至德東流		方羅二匪殘部	

推廣川鹽銷路之令飭

財政部第一二九四一號訓令

川北運副 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三、一二

案據四川鹽運使及四川財政特派員先後呈稱，據重慶鹽業公會呈請收楚岸劃為川鹽專銷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部。除以一查鄂省舊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舊荊門州，及湘省舊澧州所屬各縣，本食淮鹽，民國紀元前五十九年，東南軍興，江道梗塞，淮鹽不能上運，始借撥川鹽接濟。逮事平道通，江督建會規復淮鹽原有引岸，當時川鄂兩督以川鹽不宜遽禁，

為兼顧計，將各該縣准由川淮並銷，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年定案，民國以來，均仍其舊。是楚岸本為淮鹽銷地，至今成為川淮並銷之區，即所以維持川鹽，自無反認為淮鹽優銷之理。況行銷鄂西各鹽所徵稅率計徵方法，以及給耗斤數，業已改為一律平等待遇，淮鹽更無優勢可佔。本部總攬鹽綱，要當統籌全局，無論川淮，一視同仁，不能有所偏重，致啓糾紛，重慶鹽業公會所請將濟楚各岸劃為川鹽專銷一節，礙難照准。至青鹽借銷鄂西，原係維持永裕公司顧全政府產價不得已之救濟方策，且為數無多，與川鹽銷路亦無若何影響。惟際此剿匪時期，疏通川鹽銷路，免除場產積壓，藉以安定勞工消弭隱患，允為當務之急，茲特指示方針如次。(一)查川鹽運入黔邊，共有永仁綦涪四岸，綦涪兩岸，本可照常運銷，現在朱毛股匪已竄滇邊，永仁兩岸，亦應趕速設法恢復銷路。川北及下東方面，儀隴巴中通江萬原均已克復，渠河銷路亦應趕速恢復。至上川南甯雅各屬邊地及西康方面，川鹽尤有拓銷之可能，應由該運使會同分所切實設法推廣銷市。(二)川省以前因防區林立，各軍附捐重疊，以致食鹽附加奇重，妨礙銷路甚大。現在四川省政府業經成立，鄧楊各軍已通電交還民財各政，亟應由該運使就近與劉主席切商，將各岸沿途一切鹽斤附捐，設法剋日取銷，俾鹽本將以減輕，銷路自易增加，各廠自易維持。川政幸有統一之象，正川艦能以整理之時，尤應迅赴事機，努力進行，以收宏效。等語，指令該運使遵照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各原呈，合行該

即轉飭一體遵照。

運副仰

附四川運使原呈

案據重慶鹽業公會呈稱，「竊維富榮兩廠濟楚花鹽，自前清官運及民國公司時代，每年銷額均係一千一百萬，民國六年復經部署重行規定，每年行楚川鹽定為一百二十五萬担，（即一萬二千五百引合一千三百八十八萬零八引）幾佔富榮所產全部引鹽之半數，成案具在，歷歷可稽，嗣因鄂督王占元借銷蘆鹽之惡例一開，不應行楚之淮北青島各鹽，相繼違法侵奪，遂將川鹽固有之專岸一變而為公共銷場矣，最難堪者，川鹽本費運艱，不如淮青各鹽之本輕運便。○川鹽沿途輾轉起卸，流折多而消耗少，又不如淮青各鹽之以海船裝載，每船數十萬，直運到岸，沿途並不換船起卸，流折全無而消耗特多，（按川鹽每包二担淨鹽二百斤皮耗二十斤共二百二十斤淮青各鹽每袋担半淨鹽一百五十斤皮耗十八斤互相比較不免懸殊現在雖有川淮每担連皮耗均以一百零九斤秤放之明令然淮青運輸既便麻袋又輕於川鹽之篾包川鹽仍然未獲平等）因此之故，川鹽不能統售，銷行銳減，日落千丈，近年不過年銷三四百萬，川商新開辦達鉅萬，前之業楚鹽者不下數十家，今則僅餘一二家，一線生機，行將斷絕，在邊計岸區完整時間，楚岸被侵，有地例灌，雖邊計各商積壓至鉅，而於丹灶營業勞工生計尚無何種問題，然自二十二年川省北道徐匪披猖，綏宜失陷，渠可計岸淪為匪區以來，不但本岸不銷，其他邊計各岸，無一不受其影響，又兼軍事連年，担負愈重，銷行愈微，而各商積累亦復愈深，不意竄黔贛匪聲勢浩大，仁恭浩各邊岸又復全為匪踞，富榮引鹽銷區縱有少數計岸未經遭難，但因價大減銷，其疾苦與失岸無異，邊計各岸認商截至二十三年底計算，全體積鹽積稅共達一千六百餘萬，創鉅痛深，又無銷岸，自無領稅配鹽之可能，惟是丹灶根本隨之動搖，兩廠勞工生計無託，從而走險，流為匪徒，糜爛地方，殊為可慮，際此邊計各岸已將喪盡之時，欲使兩廠數十萬勞工之生活有著消除隱患，亟應以推銷楚鹽宣洩場產為最要務，如果楚岸復興，每年能於現銷三四百萬之外多銷七八百萬，國庫即多八九百萬之鹽稅收入，（按楚鹽每担場稅一元岸稅二元五角附稅六元五角金鈔附加三角建倉費一角共十元零四角每俄一千一百七十担共徵附

稅洋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以七百餘計應多收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六百元。川地亦多數百萬之金融流通，尤為整理財政接濟的樞完成剿匪工作切要之圖，實言之，安川救國，胥賴於此，至於直接間接之勞工商業，省有其大之裨益，則更無論矣。天下興士，匹夫有責，事機危急，關係匪輕，僅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主持至計，防患未然，迅予轉電府部署所准將川鹽原有楚岸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之外，添劃若干區域，行銷川鹽，或將原有岸區（即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劃有川鹽專銷，無論何鹽不得再行侵奪，俾兩廠照常產鹽，數十萬勞工不致失所，則匪前途幸甚，中國前途幸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一等情據此。查川省產鹽，以富榮兩廠為最盛，而富榮之鹽，則以銷行楚岸為最多，自楚岸被淮蘆青島之鹽混銷以來，川鹽銷數銳減，富榮商灶勞工，因而困頓殊甚，然在從前，其鹽猶可倒灌於邊計各岸，不致積滯過甚，全無銷路，乃者赤匪西竄，渠萬計岸，既已淪為匪區三年於茲，而黔中之仁恭浩等邊岸，最近亦為贛匪竄入，鹽均不能往銷，積滯遂達極點，目前廢歷年關，為商灶交易之期，灶戶方望售得鹽價以為年關之需，而行商則因鹽無銷路，不願購鹽，經運使力加督飭，始勉力購買少數，在灶戶產出之鹽既不能盡量售出，已不免積之於廠，而行商購得之鹽無路可銷，更不免積之於廠，是廠岸均有積滯之虞。且匪患竊恐一時難平，長此以往，商灶力難支持，勢將相率歇業，以富榮為川省最大之鹽場，一旦停頓，無論稅收金融將蒙影響，而其商灶勞工，不下數十萬人，既已相率失業，當此匪警頻聞人心浮動之際，其為隱患，何堪設想。且其鹽或銜銷其他各場之銷岸，則此侵彼占，相率劫尤，牽一髮而全身動，勞工失業者衆，必將挺而走險，同流為匪，為害尤屬至廣且鉅。運使目擊情形，怒馬為禱，亟欲設法整頓，以期弭患未然，願整頓之法，舍疏通銷路則無法可設。而邊計各岸既為匪踞，非短期所能肅清，是疏通殆不可能。其他則係岸，銷鹽有限，且有固定之鹽行銷，亦不能增其銷額，籌維再四，適據該公司具呈前情，運使察核所陳，均係實在情形，而楚岸之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本為川鹽專銷之岸，在該公會請於此外添劃川鹽銷岸，是將侵及他人岸地，固覺有所不可，惟川鹽值此危急之秋，請求恢復因

有之楚岸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專銷岸區，以為銷路，俾免積滯，是則分內之事。且此事不僅屬於川鹽之危急，苟使鹽無可銷，商灶勞工失業，一旦釀成意外，既為地方莫大之患，必貽中央西顧之憂，則其關係豈屬淺鮮，况川省鹽務既已歸還中央，能多增一分銷路，即多增一分稅收，是恢復楚岸，對於地方治安及中央收入，尤關重要。用特據情轉呈，仰懇鈞部俯分川鹽危急情形，即將楚岸之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仍劃歸川鹽專銷，以資救濟，無任感禱。除分呈鹽務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

附四川財政特派員原呈一

竊查川鹽運銷各岸，本有定額，自徐匪盤踞川北以來，渠河一帶計岸銷場斷絕，近則江西殘匪竄入黔北，以致雲南貴州邊岸一帶銷場，悉歸烏有，其陷於匪區境內，且應加以封鎖，其鄰近匪區各地，亦應加以限制，以增封鎖效能，決不能再向該處推銷，致滋流弊，而鄂西湘西濟岸所恃以疏銷川鹽者，又被准鹽侵銷，已產出之川鹽堆積如山，早有積壓之苦，又值銷額銳減，場產必致停滯，不惟影響稅收妨害軍需，而自丹徒樂一帶多數并灶勞工，以及駝馬船戶，相率停業，似此多數失業工人層集一處，易為赤匪煽惑勾結，實屬心腹之患，於勦匪工作進行大有妨礙，欲求保持川鹽銷額，而各方均無出路，勢非設法救濟，無以利推銷而弭巨患，當此勦匪期間千鈞一髮，關係匪輕，用特呈懇鈞部鑒核令飭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急予設法維持楚岸，以資救濟而安勞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附四川財政特派員原呈二

案查職署前因川鹽減銷影響甚大，曾遞速最近種種危迫情形，於一月二十三日呈請鈞部令飭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急予設法維持楚岸，以資救濟而安勞工在案。查此案現復准四川鹽運使王續緒據重慶鹽業公會原呈，聲明川鹽固有之楚岸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專銷岸區，亟有恢復之必要，至請轉呈准核前來，並據重慶鹽業公會呈同前情到

署。職署復查川省現值勦匪軍事緊張時期，川鹽銷岸既因封鎖匪區而日蹙，楚岸之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又被淮蘆青島之鹽雜雜混銷，若不設法急謀救濟，不獨川鹽積滯過多，多數岸工失業，影響地方治安，且關係大局及國稅前途，尤屬至深且鉅。准函前因，理合附抄該運使原函，具文轉呈鈞部鑒核，擬請調核職署前呈並查照該運使原呈所請，迅賜核准分行，實為公便。

●緝務

▲河南改定售鹽商店請領牌照及換發手續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一七三六號指令河南督銷局二四、三、一一、

查該革警侯玉田及游民于世卿，偽造商鹽商店牌照，並蓋有偽造該局印信，刑法上均有治罪明文，一俟將該犯等緝獲，即行解送法院訊辦。至所擬此項牌照請領及換發各手續，應準備案。

附原呈

竊本局為維持民食保護售鹽商店營業暨便於緝私起見，前經呈奉鈞部二十年八月五日鹽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核定發給售鹽商店牌照規則，凡豫省境內售鹽商店，無論為專業或兼業，非經遵照該項規則向本局領有牌照，不得販售食鹽。該項牌照上蓋有本局印信，其行用期間，以發照之日起，扣足一年為限，限滿換領新照，每照本局僅收印刷費二元，並不多收分文。歷經辦理有案。前據鹽鎮鹽務驗放局呈，以查獲偽造售鹽商店牌照，牌照上並蓋有偽造本局印信，查出印信該項偽照者，係河南稅警第四分區民已革上等警侯玉田勾串湯陰縣游民于世卿所為，報請鑒核前來。查該警侯玉田及遊民于世卿胆敢偽造牌照並私刻本局印信，實屬不法已極，除呈請河南省政府令行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對於該項偽造牌照私刻本局印信人犯，一體通緝，並由本局會同河南鹽務收稅總局令飭河南稅警一等區部迅即飭傳該警侯玉田保人負責將該警交出，並轉飭派駐安陽之該稅警第四分區部緝獲該遊民于世卿歸案，以憑法辦，暨印發佈告分令各鹽務收稅分局卡鹽務驗放局卡遵照，嗣後各售鹽商店請領牌照，均應前往各該所在地就近之鹽務收稅分局卡或鹽務驗放局卡請領，如各該局卡必須派員前往，如各該局卡必須派員前往隣近各

縣換發牌照時，該項所派人員，務應會同當地縣政府或商會辦理，其有沿門兜售牌照，而未經會同當地縣政府或商會辦理者，即是製售偽照，准由各售鹽商店扭送各該所在地或附近之局卡呈報來局，呈報來局，以憑究辦，同時並分呈鹽務署外，所有查獲偽造售鹽商店牌照及私刻本局印信一案本局處理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下旬(第八十號)

區 名	上月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機關交還稅款 (下列二部之差) (數高在該撥款)		本月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機關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專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北	遼寧	483753.49	493222.61	43470.28	22954.28	1017.46	560664.63	48000.00	88695.00	8370.00				4036.50		150000.00			3185.00		302286.50			742131.62
	長 春	78854.26	223114.47		26773.74		249888.21						23280.00		100000.00						123280.00			205462.47
	河 東	79674.67	1071.80	349.20	209.37	231.00	23.78 -691.38	1192.77			7844.80		580.00								580.00			80287.44
	口 北	123877.28	16039.25		1704.48	253.00	132.60	18129.83					5278.00		37000.00				8.87		50131.67			91874.94
	晉 北	88563.28	25922.63			240.50	26163.13												18.44	25590.00	25608.14			89118.27
區	陝 西	854722.98	759369.73	43819.48	51641.87	1741.96	-535.00	856038.07	48000.00	88695.00	16214.80			4036.50	29138.00	150000.00	137000.00		3212.01	25590.00	501886.31			1208874.74
	共 計	226747.50	217805.51		12616.60	13060.48	243483.39						100000.00		8994.76			6219.31	266.67		115480.74			354750.35
東	山 東	122426.66	682056.41		23803.92	6114.09	711974.42						43600.00						9971.84		53571.84		632958.92	147870.86
	濟 南	843445.65	506865.35	43325.49	17777.24	4069.64	572037.72		12965.92	88.84			13019.50					6587.18	366.10		33027.54		240329.04	1142126.79
	濰 州	113398.20	167058.74	30542.49	8896.93	8106.99	214905.15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0	86303.35
	松 江	61789.65	240167.49	39094.73	10711.53	10662.15	300635.95		51900.00	5974.00			91333.00		13156.78	8268.10	1690.60				172322.48		116857.74	73245.36
區	兩 浙	1367807.66	1813954.50	113262.71	73806.27	42013.35	2043036.83		64865.92	6062.84		100000.00	166947.26		13156.78	33074.59	12295.21				396402.60		1210145.70	1804296.05
	共 計	1199279.59	593639.07		7724.39	368.20	601751.66								3000.00			1402.18			4402.18		20000.00	1596609.07
中	鄂 岸	315574.04	96937.42	173992.04	11174.57	501.06	84751.79 -237544.59	129812.29	7722.00	5594.00			31200.00	36200.00				490.68	54429.71		135636.39			309749.94
	湘 岸	89410.37	36062.95	28919.53	3249.56	11.67	68243.71						4457.28		53455.00	3598.66	2509.68				64320.62		20000.00	73333.46
	皖 岸	243102.18	88701.28	150058.20	9852.24	498.49	249110.21						8000.00		40139.70		12900.77				61040.47		200000.00	231171.92
	西 岸	64992.44	148760.94			645.78	149406.73								30000.00		695.04				30695.04		100645.78	83053.34
區	河 南	1912358.62	964101.66	352969.77	32000.76	3025.20	-152792.80	1198304.59	7722.00	5594.00			43657.28	36200.00	126594.70	3898.66	17998.35	54429.71			296094.70		520645.78	2293922.73
	共 計	283197.94	107302.56		7758.11	41014.37	156075.04						12000.00					2.78			12002.78			427270.80
南	福 建	281786.62	83477.14	8008.07	10259.68	8717.93	110462.82	18801.69		36134.92	36038.70		762.00		21963.61		326.78	19605.49			133632.74			258616.70
區	廣 東	238278.60	12493.11	95346.84	11076.87		233916.32			17603.00			12184.50		160555.53		7856.09				198199.12			268996.30
	雲 南	256713.91	353273.26		37835.70	1709.23	392818.19			7382.00	6659.00		20748.00								227695.54			327047.56
	川 南	79622.77	37914.04		6419.40	14.20	44347.64	30000.00		9732.00	3378.04				19200.00		7910.44				70220.48			53749.93
	川 北	99718.82	12520.50		3063.51		272628.00	288212.01							239395.00		179.12				239574.12			148356.71
區	重 慶	1234318.66	721980.61	103854.91	76413.27	51455.73	272628.00	1225832.52	48801.69	70851.92	46075.74		21510.00	24184.50	441113.69		303970.75	19605.49			976113.78			1484037.40
	稽核總所	1930009.42				31834.18	30758.67	62592.85									26.30	3131500.00			3131526.30	1689267.85		550343.82
	總 計	7299217.34	425406.53	613406.87	233862.17	129070.42	150058.87	5385804.86	104523.69	153560.92	98723.56	46075.74	100000.00	25546.50	263927.04	186200.00	717865.17	36973.25	337502.62	3231125.20	5302023.69	1689267.85	1730791.48	7341474.88

統 計

收 入 實 績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9,891,476.44	85,976,279.81
地方附稅	2,283,314.17	20,148,043.89
外債附稅	535,033.86	5,656,942.51
雜項收入	308,146.16	2,851,930.26
其 他	95,050.17	15,263,549.67
總 計	13,113,020.80	129,896,746.14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實績總數		
解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 國 庫	6,146,500.00	61,613,113.11
解財政特准員	542,433.24	5,172,079.37
解國稅收支機關		
總 計	6,688,933.24	66,785,192.48

●冀省政府嚴禁淋鹽販私（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現值硝土滋長之時，特再布告重申前令。

河北省政府，以本省西南各縣，土鹽充斥，不惟影響官引，且礙衛生。現因又屆硝土滋長之時，特頒布告，不准淋鹽販私，否則法辦。原布告文如次：「查食鹽為人民日用必需，鹽課為國家稅收一大宗。本省西南各縣土含鹼質，刮土熬鹽，終難禁絕，而人民罔知利害，爭相購食，以致小鹽充斥，官引滯銷，甚至抗拒緝私，聚眾滋事。匪特妨礙國稅擾及治安，抑且有害衛生。迭經本府令飭各縣，從嚴查禁，並剴切布告在案。現屆春令，又值硝土滋長之時，深恐硝地居民，復萌故態，須知淋鹽販私，向干禁例，集眾拒捕，國有常刑。本府軫念愚民無知，不忍為不教之誅，用特重申前令。自此次布告之後，務宜痛改前非，免罹法網。倘乃怙惡不悛，復敢設池淋鹽，走私販賣，一經查獲，立即解縣法辦，定不姑寬。除令飭各縣縣長督飭警團，協助稅警，認真查巡外，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長蘆運署試驗改良冀南碱地（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組織專家考察團實地視察，並由稅警局局長張中立函請各縣試驗土質，以為選擇標

準。

財政部長蘆鹽運署以冀南各縣出產硝鹽地區妨礙國課，復不利於人民健康，曾計劃設法改良該地碱地，使其土壤變更，以利於耕種，現已擬定治標與治本辦法，兼籌並進，關於治標方面，特由長蘆鹽務稽核所稅警局調稅警團總團工兵營八百餘人於前日開赴邯鄲，將分駐於大名·永年·曲周·鉅鹿·平鄉等縣鎮攝，以免私販銷土者死灰復燃，治本方面則請由北大學農學院組織專家考察團，至各縣實地視察，以謀將產硝土地之土壤變更，同時並由運署籌措的款，以便實行，聞稅警局長張中立氏昨已致函各縣，請飭各鄉長轉知各硝土戶，速將硝土地畝數目·坐落·或宜掘井·或宜開渠·或宜挖溝鑿池·某地宜種何物·每畝應需樹苗種籽耕耘等各若干，幾時可以成熟等情由彙報，並希各縣能選擇成段硝土地若干畝，畫為方格若干，如井田之形，作為一種小試驗，於每格地土中各種一物，用以試驗土質是否相宜，以為來年選種之標準云。

●長蘆區規定轄境售鹽辦法（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現已由署所規定改善辦法兩項，通飭遵行。

長蘆鹽務稽核所為便民眾購買食鹽便利起見，曾會同運署令飭各商廣設鹽店及代銷處，實行乾斤足秤，最近又規定兩種改善辦法，通飭各鹽商遵行，其辦法（一）凡每一縣城，除門櫃必須由各該商自辦外，至少仍須在城關增設代銷處一處至四處或四處以上，其縣屬每一

集鎮，至少須設代銷處兩處，並應按照乾鹽足秤出售，不得有摻雜短斤情弊，（二）凡屬縣境多山區域及偏僻村莊未設代銷處地方，均應由各鹽店或子店斟酌當地情形，僱用小車或肩販，酌給工資，分別推擔鹽斤，前往零售，並給予腰牌，發給路票，以憑查驗，如查有夾售私鹽，摻和泥水，短少斤兩，或苛算銅元等弊，仍應由僱用之鹽店負責。

●桂省召開鹽務會議（根據三月份大晚報）

定期三月六七八三日為鹽務會議日期，討論稅務緝私改進事項。

廣西省政府近為整頓稅收，改進鹽務緝私起見。特令梧州廣西權運局，飭於本年三月上旬，召集所屬各分局長及各分卡主任，在梧總局開鹽務會議，討論關於各機關之組織，經費之增減，及稅務緝私應行改革事項。該局奉令後，旋即遵照擬定提案大綱，呈候省府核准，再行規定會議日期，報請派員參加。現省府已核准該局提案大綱。該局遂即定期三月六七八三日為鹽務會議日期，復行電呈省府察核，同時並分電各分局卡主管人員，屆時來梧出席。茲聞省府方面，以此次鹽務會議，關係本省將來之稅收前途甚大，非簡派大員參加，不足以資指導，因特決定屆時派財政廳長黃鍾岳蒞梧負責指導一切。

●魯省沿海漁鹽狀況之調查（根據三月份大公報）

每年漁鹽發放，均可足用，漁民呼籲魚鹽太少，係屬別有操縱。

山東省沿海漁業，連年受外人侵略，種種壓迫，衰敗不堪。以前第一路民團指揮趙明遠

該，當最盛時，利津一帶，每年出進船隻，凡八千餘，交易總數，年約四百萬元，現今船隻，每年不過千餘支，其衰敗情形，可見一斑，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為漁民最近迭次呼籲以魚鹽太少，不足醃魚之用，魚多腐爛，生計斷絕，故決意派員調查漁民狀況及需鹽數量，以便為漁民設計使有組織，俾解除其困苦，將來知設立魚市場并貸款等項依次實行，現在人員已派出計小清河以北廣饒，壽光，濰化，利津，無棣，濱縣等六縣，派參議馬千里擔任，協助者張國士、王昭旭，（檢定縣長，訓練班學員，下同）膠濟路以南日照，諸城，膠縣等三縣，派參議陳維新擔任，協助者劉升瀛。膠濟路以北，小清河以南，即即墨，海陽，文登，牟平，榮成，福山，蓬萊，黃縣，招遠，掖縣，昌邑，濰縣，棲霞等十三縣，派參議趙允協擔任，協助者王樂天，賀葆尊，蓋景廷，吳景壽，楊承榮等。定十日分別出發。鹽運署已令駐沿海人員，領導協助，韓主席對此極注意八日在省府召集調查人員訓話，大意為山東從歷史上看，全仗魚鹽兩大項生產，近年以來，鹽仗中央整頓，漁業則日就廢弛，故省府決意整頓，但整頓不是為籌款，是要幫助漁戶發展漁業。此次你們調查注意者第一，魚鹽一項許多漁戶，終年呈省府呼籲，魚鹽不足用，現在業經召集鹽務機關人員詢問，則謂年放漁鹽七十萬擔，可以足用，大概中間係有操縱，必須要研究魚鹽如何能直接由漁戶領去，使他有魚就有鹽，不至臭爛。大約須擇漁戶聚集之區，由省府縣派員監發，免被中間魚行剝削。倘果六七十萬擔魚鹽不足分配，即增一二十萬擔，亦無不可。第二，要調查漁戶究竟有多少，每年

本省共產魚若干，以及其捕魚情況，是否已有用新法者或還是用舊法。第三，魚行魚戶之關係如何，糾紛真像如何，是否魚行壟斷漁業，或用大秤，或重利壓迫漁民，查明以後，再想法救助，將來由省府用官款組一大規模漁業公司，收買魚類，或在不打魚時，貸款於漁民，打魚時收款。總而言之，是要幫助漁戶。因為一國或一省要想有辦法，先得幫助下層人有飯吃，下層人無飯吃，國家就不會有辦法。你們各位，此次要吃辛苦，或乘船，或騎驢，必須親自去查，不能全憑縣長報告云。

皇
務
憲
刊
第
六
十
二
期
特
載

五
二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請派國軍入川平定匪共保護自貢鹽業

(緣起)四川自貢為川鹽中心財賦區域，毗連川南叙瀘各地，該地鹽業每年担負正附各稅數逾千萬，供給民食，遠達湘鄂滇黔諸省，如遇國際戰爭，長江阻塞，此重大產區，尤為國家命脈所繫，近自徐匪擾川，尚未殲滅，贛匪又復歷湘趨黔，逼迫川南，情勢險惡，若無重兵到川進剿，并灶危亡可以立待。

(計劃)本部據川南鹽務機關呈報，經即分電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添派大兵入川兜剿，及川省當局遂派勁旅常川駐井保護，以維自貢危局。

(推進之成績)旋接軍委會復電，已由會分遣勁旅入川與湘黔桂各軍協力圍剿，並准四川省府電復，業派兵赴自貢駐守各在案。

(二)擴充淮北建地修路開河各項工程

(推進之成績)

濟南場	中正場
<p>一第四路陳橋支線 (陳家港經豫順集至衛水口)</p>	<p>一第四路小南支線 (小板橋至南城) 二第四路東嚴支線 (由東陳山坨至嚴港)</p>
<p>一第四路東陳段 (東陳山至陳家港) 二第四路堆金支線 (堆溝港至金家咀) 三第四路堆燕支線 (堆溝港至燕尾港) 四第四路陳慶段 (陳家港至慶日新南開口)</p>	<p>一第五路全線 (由劉圩港至板浦) 二第四路黃東段 (黃九堆至東陳山) 三第四路管東支線 (管港至東陳山) 四警署第三區部 稅警第四路大板橋支線 五第四路大板橋支線 至法起寺</p>
	<p>一張港至嚴港現正 興挑其餘各支線 尚未計劃</p>
	<p>一萬子頭駁鹽支河 二卓大段支河 (卓板橋至大板橋) 三小駁鹽四面開接 通駁鹽河及燒香河 四孫港至東陳山坨 井至張港駁鹽河 挖洪</p>
<p>一堆燕支線汽車路 各橋梁及洋灰種水管 二金家咀及陳家港 渡口碼頭</p>	<p>小板橋至南城汽車路橋梁</p>
<p>一東陳山坨對河至 堆溝汽車路木橋 石橋 二小北港兩處吊橋 三堆溝港至陳家港 汽車路各種橋梁 及洋灰水管 四陳橋支線汽車路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五堆金支線汽車路 各種橋梁及洋灰水管 六堆溝港西頭活板 橋 七堆溝港至小奔牛 渡口碼頭</p>	<p>一四又子木質水閘 二大板橋汽車路木 橋石橋及洋灰水 管 三東陳山坨汽車路 渡口碼頭及渡船</p>

考 備	場 青 濤
	<p>一 第二路興青支線 （自興莊至青口）</p> <p>二 第二路海頭南一段 （裁灣取直）</p>
	<p>一 第二路黃梁段幹路 （黃梁經下口安家莊興家巷至梁東沙）</p> <p>二 第二路海汪段 （海頭至拓汪）</p> <p>三 第二路黃青支線 （黃沙至青口）</p> <p>四 第二路李海段 （李家巷至海頭）</p> <p>五 第二路下青支線 （下口至青口）</p> <p>六 第二路三任支線 （三岔口至任家莊）</p> <p>七 第二路由拓汪展修至濤雜線</p>
	<p>由三岔口北至任宋莊挖支河一道</p>
<p>板中濟三陽內汽車路木橋石橋均次第進行其水閘及渡船碼頭亦在計劃中</p>	<p>一 由拓汪展修至濤雜汽車路各種橋</p> <p>二 九里七加添石橋</p>
	<p>一 海頭朱汪橋河木橋</p> <p>二 海頭至拓汪汽車路木橋石橋</p> <p>三 海頭至拓汪汽車路洋灰水管</p> <p>四 下口汽車路木橋</p> <p>五 由下口經安莊王家沙興莊李家巷東沙興莊李家巷匡東沙汽車路木橋石橋及洋灰水管</p> <p>六 自李家巷至海頭木橋及洋灰水管</p> <p>七 海頭木橋</p> <p>八 分水石橋改鋪條石</p>

●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濶青稽核支所

(一) 鋪設興莊中坨油溝石條：興莊坨地鹽廩，均於廩前挖一小壕，藉洩油耗，名為油溝。灘鹽歸廩，鹽車經過油溝時，推挽殊感不便，如於油溝上，鋪設石板一條，鹽車入廩，自可暢行無阻，刻已採購石條，鋪置完竣，車輛進行，克臻便利。

(二) 預運青三噶鹽至大浦坨地待售：自五六岸通銷後，商人為求運輸便利，羣趨板中兩場，購運鹽斤，職區交通不便，裝運困難，商人視為畏途，裹足不前，以致青三噶鹽銷路疲滯。為救濟計，經呈奉運署令准按照從前辦法，預運大浦坨地待售，代助理員鑒於以前預運鹽斤，率由灶董承辦，恆以拖欠鹽價或付價不清發生糾葛，此次奉准駁運大浦，對於此點，若不加以糾正，勢必又生枝節。爰經規定，嗣後承運此項鹽斤，無論何人，除已鹽外，須照場價，一次付清，所有運費漲落，及出售時鹽價盈虧，與灶方無涉。如有在灶民方面，既得實惠，在承運者，亦可避免糾紛，當即公佈，僉謂此項辦法，甚為妥善，隨飭所屬，一體知照，已於本月十二日起開始駁運。

(三) 恢復副助理員缺：職所原有副助理一員，於上年十二月間，奉令裁撤，所有支所職務由助理員單獨行施。茲奉總所遴派畢部納君，為職所副助理員，駐濶辦公，畢副助理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到差視事。

(四)發給採油執照：職屬興莊鹽，向於停晒之後，以灘池積存之油，煎熬油膏，銷售山東四縣江蘇五岸等處，為製造豆腐之輔佐物品，層由放鹽處徵稅掣放有案。茲因各灘將屆停晒，已據該管放鹽處呈請發給採油執照，當經照案填給，以供採油。

濰礁區收稅局

(一)巡視本區各地：副助理員畢部納君奉派駐濰辦公，於本月二十三日到差。隨後即陸續前往馬家村，橋西頭，莊家坨，黑七子，營子，廠頭，灶子，林家灘，董家灘，墩子各地，及石臼所收稅分局，視察一周，所有駐地稅警駐所，亦經查視。

(二)稅收狀況：本月計收食鹽稅洋三萬零九百十七元二角，豬鹽稅洋七千零八十五元，功鹽稅收洋四百八十九元一角，共計徵收稅洋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元三角，較上年同月，計增收洋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

(三)產銷情形：查本月在停晒期內，無新產鹽斤，其運銷一項，計各岸食鹽六千七百七十一担，豬鹽七千零八十五担，功鹽一百十六担五十斤，共計銷鹽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擔五十斤。

(四)緝私情形：查本月份共緝獲私鹽大小案件十四起，計獲功鹽四百餘擔，內有硝鹽及劣鹽約九十擔，因不堪變價食用，業已照章銷毀。所緝各案，仍係游緝第一中隊堵獲北私居多，尤以該隊於赴膠澳區會哨時，在埠嶺頭等處緝獲三案，更予北路私梟重大打擊。

(五)嚴禁私煎：查本月內，駐灶子坨第二十五隊，曾在園子莊緝獲私煎硝鹽案件，經濰

雜收稅局將人犯按章懲處，飭由鄉長負責保釋，並會商特別區區長張賓清轉飭各地駐警隨時嚴緝，一面會銜撰貼佈告，俾灶民一體知悉。

(六) 注意冬防；查本月份日照城西北之街頭鎮鳳凰山一帶，發現土匪約八十餘名，據聞仍係劉匪殘餘之潛伏，業經駐防魯軍搜勦。惟以彼處亂山重疊，匪蹤出沒無常，一時未告肅清，月內河山店等處，亦有架劫情事發生。茲際冬防實堪注意，據稅局報稱已商准稅警特別區飭警嚴加防範，並呈請提前設置濤區電話，以期消息靈通，俾得防範便利。

(七) 禁止刮取鹼土，本月初間，馬家村橋西頭一帶，竟有集合婦孺數十人，羣赴停止，鹽之各灘旁，刮取鹼土，聲言鹽價太貴，故取土淋油，以為醃菜之需，稅局據報後，經即派警扣平制止，一面傳集各該鄉村鄰長，嚴加詰誡。旋據復稱，願負責擔保嗣後永無同樣情事發生，並經一面函行稅警特別區部通飭各地防警嚴行防範，以免效尤。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 導淮工程開始期間之防範：查導淮工程行將開始，業在東坎鎮一帶，集合工人十六萬五千餘人，候令分配各處工作。乃該工程處事先並無相當籌備既乏給養，又無居處，各工人每日每人僅發給銅元十餘枚，使其自行購食，偏僻鄉隅，何堪其擾，以致秩序頗形紊亂；業已商同稅五區丁區長於警水口一帶，略施警備矣。

(二) 籌備鉅款整理七公司：查本場七公司數年以來，經濟瀕於破產，其原因不外各該公

司負責人員，遠處上海揚州等地，對於公司事務膜不關心，而於售鹽所得價款，則恣情揮霍，以致歷年人不敷出，虧空累累，乃不得不剝肉補瘡，恃借債以維現狀，在此情勢之下，若不亟圖整理，則將來債台高築，七公司所入恐不足應付利息之需，馴至演成不可收拾之局，影響稅收至為重大，故籌謀救濟辦法，實屬刻不容緩，擬由鹽務官廳准其借債六百萬元，化零為整以各公司全部財產作為擔保，所借之款除清償積欠外，餘款悉數用以整理營業，同時各該公司之經濟，並由鹽務稽核機關切實統制，嚴行監督其用途；如此辦理，則五年後必可收最著之成效。業經呈請運署核示在案。

(三) 改進各圩堆鹽辦法：查各圩在晒掃期間，所有灶戶由灘頭盤鹽至廩場時，率多任意堆積，甚至每家有堆成若干小廩，然後再併大廩者，管理殊感不便，木署為杜漸防微計，擬定嗣後凡各灶戶由灘難盤鹽至廩場時，應由各該場務所人員，指定適中地點堆成一廩，不得任意散堆，以便監管，俟積有成數並應隨時駁運入坵，經已通飭所屬遵辦矣。

(四) 稅警第四區官警築路勤勞之嘉獎：前據堆溝放鹽處呈報稅四區官警，院緝私放甬正式工作外，仍努力修築由堆溝至徐圩之公路，艱苦備至，不辭勞瘁，僅及一月，即將該路修築完成，等情；業經呈奉鈞所第五六號指令准予傳令嘉獎。

(五) 督率開辦泥工建築堤壩：按海潮與場產有密切之關係，各公司每年冬令倘能多蓄寒潮，春季開晒時油質濃厚，色粒俱佳，產量亦頗暢旺；蓄潮之要，在於勤辦泥工，但潮水陡

漲，亦恐有氾濫鹽圩之患。為未雨綢繆計，必須建築堅固堤壩，以免疏虞。業經令飭場務所督飭各公司，將所有圩河窪地及各引潮河，擇其要者先辦泥工，均已實行開工矣。

(六)緝私狀況：查前准稅警第五區區部函解私犯張大林一名及加鹽三擔到署，當經訊據該犯供認初犯偷鹽不諱，本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姑念鄉愚無知，且該項私鹽，並非其一人所偷；該犯本人偷鹽無多，暫按輕微案件處置，科以五元罰金，以示薄懲經已照繳前來，並飭具結取保釋放，又於本月五日復准稅警第四區部函送灶戶金法元楊連佩陳殿蘭等三名到署，當將該犯等傳齊分別研訊，均供認其家屬偷鹽以備醃菜等語，查該犯金法元等身為灶戶，竟敢縱容家屬。偷鹽藏私二擔餘，殊屬明知故犯。本應嚴辦以資懲儆，姑念初犯，仍按輕微案件處置，每人科以廿元罰金，以示炯戒。其他並無重大案件，各地稅警，佈防巡緝，一如上月，工作異常勤奮，比為本月緝私之大概情形也。

(七)新鹽入坵情形：查本場所屬各坵自本年九月份，各公司開始駁運入坵以來。從未間斷，雖當掣務忙迫之際，仍督各屬兼籌並顧，惟前以船隻無多，遂擬定增修駁船辦法，藉以促進入坵速率，計截至本月底止陳家港坵，源裕慶三公司共駁運新鹽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六擔五十三斤，堆溝港坵德阜晉三公司共運新鹽十七萬一千零四十擔（內有小蟒牛坵運入新鹽一萬零七百二十擔）燕尾港坵公濟公司共運新鹽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一擔三十斤。

(八)產銷鹽斤數目：本場十一月份，共產鹽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七擔五十斤，運銷五岸鹽

五百六十六擔，豬鹽三百六十三擔，西岸二萬六千擔，鄂岸九萬一千四百四十擔，運十二圩鹽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二擔銷五和公司鹽四萬零六百四十擔，共計銷售鹽斤三十萬零三千二百八十一擔。

蚌埠鹽務收稅處

(一)繼續開輪售鹽：本埠准鹽運商振新等遵照合約於本月五日，在舊鹽處報開第一次輪槽，計開出鹽斤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三袋，當時評訂售價，曾經派員參加，並勸其力求減低，以期早日脫售，商權至再，結果定為最高價每擔八元八角八分，最低為八元六角七分，所標各商鹽樣，均為上中兩戶，據該同業中一般推測，值此醃菜時期，其銷售殆甚易易云。

(二)本月收放鹽數及稅收：本月共收車海運鹽十三萬五千三百五十擔二十五斤，又收河運鹽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八擔，共放車海運鹽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二擔八十八斤半，又放河運鹽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八擔，各棧除放共存鹽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擔九十斤半，共收正附稅及外債洋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八元五角八分，又收坵費洋九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九分，兩共洋二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

東阪山放鹽處

(一)清庫依期施行：查中正存鹽原有四萬餘擔，經職處逕員駐坵督促運售，並預先佈告以十一月三十日為清庫之期，決不延展，業已如期全部清售。

(二)劣鹽之措置及銷燬：查中坨今歷逾百年，鹽斤存掣，雖有售清之慮，究難免存積堆積之事，是以塵脚污鹽，以及風雨變化在所難免，此次澈底清庫隨時會同檢定員逐一重驗，凡合格者勒限運售，合格而不易銷售，者則嚴飭該商設法出售，其實在惡劣無可設法者，經已眼同加以銷燬云。

(三)中正公益捐之分別停發：查中坨已廢公益用款應即分別停發，以重款項，除精勤學校關係子弟教育，商巡警隊關係地方治安，應請統盤計劃外，所有醫生津貼各項，應即自十二月起一律停發，以備職處所在地將來必需時請發之用。

(四)拆卸妨碍汽車路房屋：查汽車路為通行要道，督工興修，迄未稍懈，經職躬親馳勘，因地因勢取直取平，或高或低相機起墊，務期寬狹合度，駛轉咸宜，礙路房屋商拆遷讓，據案給價，用示體恤，比次計拆卸南窰卞莊和尚莊東辛等處房屋大小共計十二間，又石牆框三間，及飭遷菜園二處。

(五)東陔山碼頭工竣後第一輪之試泊：查職坨成立碼頭工竣，於廿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早七時試泊醒獅輪一艘，查該輪為職處碼頭預首先試泊之輪，係承裝運商裕中轉豫岸汝光鹽三萬六千擔，即於是日下午二時開始上鹽。

(六)放鹽數目：五岸放出九千三百三十一擔五十三斤，六岸八千六百三十六擔，豫岸三萬六千擔，皖豫岸九萬零五百九十一擔二十五斤，十二圩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八擔七十三斤，

共計放出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一擔五十一斤，駁猴嘴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三擔，猴嘴放出一千零十六擔，結存猴嘴坨三十萬零三千五百二十二擔零五斤，結存東張兩坨及在途數共為一百萬零零七千五百八十六擔八九一。

(七)本月分稅收數目：計五岸八千九百三十一擔五十六斤。五岸功鹽六十九擔。正稅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三分。中央附稅一萬八千八百零一元零六分。建坨附稅九百四十四元零六分。外債附稅二千八百二十元一角六分。罰金九元。總計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一分。

猴嘴放鹽處

(一)制止大浦新浦地方勒收規費之情形：前奉署令，以據濤青場呈，以大浦新浦公安局等處，藉名查驗，勒收黑費，妨害鹽運情形，飭即查明制止一案。遵即擬具處理辦法四項，計(一)轉飭三陽港五道溝等處駐警，於切實驗放後，選派便衣幹警隨船押運，以觀究竟而明真相。(二)如經查明斂費屬實，即由職會同吳區長據理交涉制止。(三)倘該公安局等置若罔聞，即將查明情形以及相當證據，函請東海縣嚴加查辦。(四)設仍無圓滿結果，再行呈請核奪。以上各節，當經呈報有案，並分別函據稅二區及大浦放鹽處先後函呈，查明大浦新浦公安局水上公安局等處，每船計收登記費七元，五角至壹元之燈油費，一元至二元之船頭錢等項名目，確屬實情。當以該公安局等巧立名目，私收陋規，既屬妨害鹽運，且亦有背法律

，復經函請該區部負責就近嚴重交涉，並呈請運署令行東海縣政府，轉令各該公安局切實制止，俾維鹽運，而資解除船民痛苦，嗣經大浦放鹽處報稱，該公安局自經上次警告後，所有外河鹽船之船捐雜費，均已停止收矣。

(二)召集各垣商集議籌建猴嘴官坵垣商公共辦事處：查猴嘴官坵成立以來，進鹽踴躍，迄今已達五十餘萬擔，嗣後駁掣事務，自必逐漸增繁，其服務鹽業之工人，因須籌設住所而垣運各商之接洽交易，尤須建有共同辦事地點，方足有利進行，為增加官商雙方辦事效率起見，經奉運使九月十一日手諭，飭即責成各垣籌建辦事處所，嗣復奉署令，飭以工人住屋，亦應由場督商趕代興築，以便居住，當以茲事重大，亟須議研討，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在猴嘴官坵召集各垣商舉行會議，是日出席垣代表，計有康叔文等二十二二人，均能推誠洽商，詳加研討，議決具體方案計有八項，經由職擬具意見，呈請運署示遵，以資進行。

(三)接管本區橋樑築閘：查板場所有水閘橋樑暨看守夫役以及所附零件，奉飭劃歸職署就近負責接收嚴密管理，業經函准建坵會派員於十月二十七日會同移交，當即分別函飭稅二區部及三陽港放鹽處遵照辦理，並派委員前往各該處會同分別接收，現板場水閘橋樑以及看守夫役等項，均經接收就緒，並經分飭所屬就近負責管轄矣。

(四)置備工人入坵固定符號：查猴嘴官坵鹽業各項工作，悉本自由僱工原則，業經釐定式樣，呈奉署令，准予飭由各該商自行依式置備工人名冊符號等件，呈由職署查核著印點發，以杜壟斷操縱，施行以還，頗著成效。惟查近有五六岸運商率皆小本經營，每次購買少許

食鹽，均屬隨到隨掣，亟待捆運銷售，設欲青令其備具名冊符號呈請核准後，始行開掣，實有困難，故為籌謀改進以抒商困起見，經由職署置備固定符號三百枚，嗣後垣運各商於鹽斤駁掣時，預將工人僱妥，規定每晨來署親領該項符號，即由坵務員按照該商僱就工人數目逐名點發工作，晚間工畢，仍行如數繳回，設工人在坵發生違反規章情事，立即查明號碼，由該商擔負全責，是則既符自由僱工之原旨，復可解除商人感受不艱困，而手續簡易，便於遵守，使狡黠者，無從乘機操縱，尤足以弭隱患，綜上各節，除已報請運署備案外，並經佈告週知，訂知十一月廿二日施行，飭商一體遵照矣。

(五)督飭儘量拿蓄寒潮以裕春產：竊查潮水為產鹽之源，而潮水之品質，尤以寒潮為最優，際茲嚴冬停晒之際，正各圩積極儘量引蓄寒潮之時。况海勢逐漸東移，太平晒掃，已感缺潮之苦，各商灶以命產生所繫，尤不宜敷衍膜視，致誤產收，經即嚴飭所屬負責督飭各商灶儘量拿蓄寒潮，以供春掃而裕產收。

(六)開泰區建築公路之情形：查圩下道路崎嶇，交通梗阻，匪特參觀或巡視者通行不便，即圩務人員稅警等之日常查灘放哨，亦感困難，故開泰場務所，乘冬季停晒圩務稍減之際，督同各灶集合羣力，興築汽車道路，即以開泰二圩為起點，貫通徐嘴與三陽港對河之間，該項工程，現已逐漸完竣，惟查路線中經橋樑兩處，勢將需款建設，經已呈請運飭轉飭建坵會工程處辦理矣。

(七)收放鹽斤數目：本月猴嘴坨收太平圩鹽斤市秤一千五百九十三擔八十五斤，又收中正場鹽斤市秤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三擔，共收市秤八萬四千一百十六擔八十五斤。本月放出六岸鹽斤市秤一千零十六擔(係中正場鹽斤)又西墅口放陸地魚鹽市秤四十七擔，共放鹽斤市秤一千零六十三擔。

(八)稅收數目：本月共收鹽稅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四元一角，計正稅七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二角九分，中央附稅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建坨附稅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外債附稅八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七分，又雜收四十九元四角，計陸地魚鹽稅四十七元，罰金二元四角，總計本月稅收為十四萬零二百七十三元五角，截至十一月底止，本年共收稅洋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七分。

大浦放鹽處

(一)進鹽情形：查青三鹽斤，因場鹽滯銷，各商呈請駁運大浦兩坨堆存，待售六岸，職處遵第三六號令，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大浦自新鹽坨計收鹽一萬二千八百七十担，公益鹽坨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計收鹽七百一十担，兩坨共收鹽一萬三千五百八十担，至板浦場各垣鹽斤，因秋掃零數，未便駁存官坨，以是該垣商等，仍行駁運大浦商坨堆存，以利運銷。

(二)放鹽情形：查本月份放五岸鹽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九担三十四斤，六岸鹽四百七十四

担九十八斤，又皖豫岸車運九萬零八百九十担八十七斤半，又汝光十四縣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担九十六斤半，共計掣放各岸鹽斤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九担十六斤；比較去年同月增銷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二担十六斤。

(三) 掣放已稅皖豫岸車運 蚌埠鹽斤：查本月份職處共放車運九列車，驗放中正鹽斤五列車，共計十四列車，尚有十六列車 待掣待運。

(四) 稅警駐防情形：查大浦前駐有稅警第二區部 自十一月一日奉令遷移猴嘴官地後，復調有稅警第十隊部接防，兩地內外工作，即由王督察員與原駐第十三隊單隊長分任之，紀律嚴明，堪稱勤慎，惟查大浦現無客軍駐防，地方治安 端賴稅警負責維持，現駐兩地僅駐有士警四班，除每日守望及一切勤務外 冬防吃緊，兵力似感單薄耳。

(五) 員司工作情形：查職處員司共有廿人 除在由班辦事外，外班工作者僅有十數人專司秤放事宜 如遇收卸鹽斤驗放 裝車繁忙 不敷支配之時，即派內班員司到地協助，移緩就急，逐日工作竟無時休息云。

三陽港放鹽處

(一) 秋掃：本月以天時寒冷，滷氣下降，雖經製晒 得鹽極少 下半年各圩以秋產無望，多經改辦泥工，故本月全區僅五百六十五担之產鹽云。

(二) 掣放：本月僅掣明利輪建昌鹽三萬一千零二十六担一斤，地內尚存六萬八千四百八

十七担三十四斤半。

(三)整頓坵地：查職坵以係淤灘挑填，地鬆泥粘，一經雨後，路滯難行，須經曝乾軋壓，始得平坦，收製鹽時，皆深苦之，本月建委會於坵內行人大道挑土加高，覆以細沙，時方興作，一俟竣工，雖於全坵未能普及，而行人幹道，當較便利。及以坵地遼闊，一經雨後，每現凹凸等狀，傍河堤土，尤易冲刷，皆須隨時修填，臨時僱工，所事甚繁，工大再修，則費愈多，茲經層奉撥發護坵工六人，駐窩職處隨時工作，不但坵地得以潔淨，而指揮便利，遇有冲刷等處，立可修補，即無大罅崩潰等患，總計所費，反為較省矣。

西壩杆放兼收稅處

(一)平毀三坊一部份製鹽器具之情形：查淮安縣屬之三坊鎮，私晒硝鹽，既損國稅，礙衛生，曾經署所令飭擬具取締辦法，並歷經數任設法平毀，會同淮安縣縣長，限日取消，均因貧民生計所關，相沿太久，遂致交涉棘手，未能禁絕，除於本年六月間，收稅官奉令前往該三坊辦理剷除私晒硝鹽，未能圓滿解決，呈奉運署第三三零五號密令，仍應會同程督察員，密帶稅警前往該三坊，先將製鹽油井，儘量填毀，再議善後辦法，當經召集程督察員，籌劃進行步驟，並擬具勸告三坊民眾書，及通知當地軍政各機關函件，分別預備完善，正擬整隊待發，適蘇皖兩省開八縣聯防會議，大舉清鄉勦匪，又在青紗帳未倒之時，驟領大批武裝士警，前往平毀，恐易發生誤會，為慎重將事起見，延至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始偕同程督

察員率領武裝稅警，按照預定計劃，密赴三坊相繼平毀，以迅速手段開始工作，由南至北計搗毀油缸數十百口，晒鹽木盆二三百具，迫民衆鳴鑼聚衆希圖抵抗時，收稅官即偕同程督察員，親赴淮安縣政府磋商善後辦法，所有稅警並同時繞道由河下鎮安全撤回西壩，所有此次遵令平毀三坊一部份製鹽器具詳情，業經呈報在案。

(二)詳查皖豫商人藍又文等呈請停徵梁軍二分捐款之情形：查前廿五路單，向西壩運商，認借麵粉及款洋共計四萬一千元，由鹽包項下攤還，原訂附捐每担五分，呈准每担改徵二分，由清江中國銀行代收後，除由運商公所，直接撥還各商洋二萬八千零四十七元三角五分外，又由屠前收稅官任內，撥還五千三百元，所欠尾洋七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業經收稅官於本年六月廿日，查由銀行徵收足額時，全數撥還，至商人藍又文等所稱此項捐款，為昔日運商公所少數私人所獨得，以及屠收稅官私自挪用各節，殊無事實可以證明。現正嚴催各商收據趕辦結束，並已呈復運署鑒核矣。

(三)三河壩移歸導淮會接管遵辦之情形：十一月一日接奉運署第二零九九號訓令，以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指令；三河壩移歸導淮委員會接管一案。飭令遵照辦理，遵將三河壩壩工丈尺，及所有工物等件，逐一繕具清冊，辦理完竣後，函請清江導淮分會派員接洽，會商移交手續去後。因清江祇有工程局，並無導淮分會，移交三河不允接受，旋由收稅官於元日電呈運署請示接收機關，並奉代電已轉請導淮會指定機關，再行飭如。

(四) 淮陰西壩實行徵夫導淮之情形：查導淮入海，疏濬廢黃河工程，已由蘇主席及民政建設兩廳長，於十一月一日蒞臨淮陰之楊莊鎮，舉行破土典禮，並在西壩鎮設立淮陰段工程處，實行徵夫工作後，一時地方，遂成不靖之象，街談巷議，形勢嚴重，於是有西壩北鹽公棧全體工人，以對於鹽區勞工實與鹽運有關，請求設法維持，當即轉函淮陰縣政府，請於可能範圍之內，酌量減少，旋獲復函難以通融，適分所郵協理來壩視察，復有西壩鎮長吳秉初谷秀芳等，而為請求俯念勞工貧苦，擬在鹽包項下，酌量提釐代金辦法，繼於該鎮長等召開壩地各機關團體士紳聯席會議，商量徵夫問題時，收稅官因被邀前往列席，參加旁聽，以會議案程，因政府規定工資甚微，除由地方富紳捐助津貼之外，擬在西壩運岸棧三商方面，籌資代工，惟應攤捐款，係於鹽務規定費項中酌量提釐，並不額外加費，故未過問。復以工人為工資不足生活，毆傷區長聚眾暴動，難免牽動全局，乃與稅警程督察員一再磋商，嚴密警戒，已將詳情報請鑒核在案。

(五) 變賣前岸商公所房屋器具以清債務：案查前岸商公所清江及西壩房屋兩處，並一部份器具，前因債務虧欠，曾經運署令飭查封，招商拍賣以清債務，歷經數任辦理，懸未解決，此次清江房屋一所，遵照查封拍賣案，由買方沈子雲出價三千二百元，購置承業，所有西壩房屋器具，由公家出洋一千元，收歸公有，劃歸整委分會財產，均經先後呈奉電飭照價出售妥當。除將以上賣價洋共四千二百元，連同前次歸公定洋一百元，如數暫行撥存銀行，並

詳查案卷，擬具攤還辦法，呈候核示再行遵辦外，惟因岸商債務，名目繁多，房屋既經賣出，次戶聞風接踵而至，惟有出示通告各債戶，准限十日之內，持憑證據來處接洽，以憑清理，此變賣房屋之大略情形也。

(六) 改用放鹽及鹽稅徵收憑單：案奉分所本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一八七四號訓令，停止頒發軍銷二照，改用放鹽及鹽稅徵收憑單，並附發編造條例一份，新式放鹽及鹽稅憑單二千張到處。遵將本處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所有餘存空白軍銷二照共計三千二百二十六張，專差繳呈註銷，除分別轉令公棧及函銀行知照外，並飭由本處各員司，按照條例，注意遵行，開始填用矣。

(七) 收放鹽斤數目：查皖豫岸，上月份結存為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担，本月份並無新鹽收入，放出為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担，尚存為三百八十五担，又六岸鹽斤上月份結存為二萬零八百七十三担九十斤，本月份新收為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四担，放出為二萬零零四担，尚存為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担九十斤。

(八) 稅收情形：查本月份收皖豫中央附稅洋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建地費洋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共計洋三萬六千二百零八元二角，又補徵六岸市秤正稅洋五百十元，中央附稅洋三百七十八元，建地費洋十八元九角，外債洋五十六元七角，共計洋九百六十三元九角，總共本月份收稅洋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一角。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重要工作報告

(一)核減淮鹽每月開檔票數為十二票並將邊岸除外 鄂岸淮鹽輪檔制度，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改為每月開檔十五票，除新開鄖陽分岸，係由義記鹽號包銷；樊城浙河兩岸，因特殊情形，准各商自由提運，不分檔次外，所有漢口武穴新隄三處，及其他各分岸，每月所售鹽斤，統限於開檔十五票之內，同時競售，提運廣水等邊岸之鹽，亦在其內。鄂岸稽核處，鑒於自上年杪，邊岸減稅實行後；除樊城外，其他各岸，提運仍不甚踴躍；考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因受檔次束縛，有意辦運者，無開檔之鹽，已開檔者，又無力辦運，亦為重要原因之一；反之如樊城不在十五票輪檔之列，則早已報運足額。又老鹽已輪及開檔者，多係蒲包裝運，色黑質劣；而蘆袋新鹽，則檔次列後。六月間，接准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函，以黃安禮山兩縣，非蘆袋白鹽，不能應銷，要求准運商報提未開檔之蘆袋新鹽；可見十五票輪檔辦法，於邊岸稅銷，實有妨礙。爰擬略予變通，將各減稅之邊岸，一律照樊城辦法，不歸入大輪之內；聽由願意辦運之各商，不分檔次，自由提運；並將各邊岸應攤票數，於原定十五票內照減，俾腹岸供求，仍可相應。查各邊岸每年銷額，計應山六票，禮山四票，黃安六票，麻城十二票，黃梅孔壠六票，共計三十八票，每月平均約攤三票，即將腹岸漢武新三處，每月開檔減為十二票，既以鼓勵運商多提外岸；且可有大批新鹽，辦運到岸，轉往外岸推銷。業經呈奉稽核總所電令照准；即自七月份起實行矣。

(二) 改訂濟楚川鹽徵稅及繳納保證金辦法。鄂西宜昌沙市兩處，行銷川鹽名曰濟楚。其稅款徵收方法及時期，頗不一致，向例川鹽到宜，先行抽秤十分之一；即以其平均重量，為計徵岸稅之標準，准以四十五天期票繳納。進倉籌備費亦按此計徵；惟以現款繳納。如該鹽由宜轉運沙市銷售，此岸稅及籌備費兩項即不再徵。至中央附稅，則按產區原放淨重計徵，每包即作為兩包；於鹽斤由宜昌或沙市出售時，由商人出具欠帳單按左列期限兌現：

宜昌：自六日至二十日放出之鹽，月底兌現；

自二十一日至下月五日放出之鹽，則於下月十五日兌現；

沙市：自一日至十日放出之鹽，十五日兌現；

自十一日至二十日放出之鹽，二十五日兌現；

自二十一日至月底放出之鹽，則於下月五日兌現。

又外債附稅，宜沙兩處，均於鹽斤出售時，以現金繳納。又查岸稅係由運商自行繳納。其各項附稅，則由鹽行或鹽棧於售鹽時，代運商墊繳。鄂岸稽核處鑒於此種辦法，徵收手續，既極繁瑣；帳務上亦多不便。爰擬設法劃一，經令宜沙運商棧商，切實磋商，核定下列辦法：

(1) 所有稅款悉於鹽斤到岸時，分別以現款及期票繳納。

(2) 外債附稅及籌備費，繳納現款。

(3) 指銷宜昌之川鹽，其岸附稅除照常以到岸鹽批十分之一，提充担保外，准以渝幫鹽稅經理處及棧商公會聯合担保之期票繳納，限以六十天為兌現之期。但該經理處及公會，須共預繳現金八萬元。（約合全月應繳稅款四分之一），存入稽核處認可之銀行，以為担保。再岸附稅亦可由各個運商，及奉准立案之鹽棧，分別用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期票繳納，即不必由該經理處及公會聯合担保，而現款保證。亦可免繳。

(4) 放沙川鹽，應納各稅，亦照上開辦法，於鹽斤到沙時繳納。除照常提存到岸鹽批十分之一，及繳具聯環担保外，並由運商籌繳一萬五千元，棧商三萬元，作為現款保證。

(5) 正附各稅，應按每俄淨重司碼秤九百担，或市秤一千一百四十三担，（即每俄鹽由自流井原放之淨量）計徵斤重短少，應照數繳稅。如遇短斤過多，以及整包短少情事，則商人與船戶，均予處罰。

(6) 由渝放沙鹽批，須預先報明宜處，並僱好船隻，到宜隨時過駁。由宜處派員嚴加監視。否則在放沙以前，應先儲宜昌官倉，以防偷漏。

(7) 鹽斤到岸，應逐包過秤，將實在斤重，填入籌碼單內，每俄毛重，不得超過市秤一千二百五十七担三十斤，或司碼秤九百九十擔，即淨鹽九百擔，皮重三十六擔，油耗五十四擔。如有超過，按章處罰，惟經此嚴密秤驗後，將來發放時，除非有可疑

之處，即毋庸過秤，但須加以監視而已。

以上辦法，經呈奉稽核總所，核准試辦一年。宜昌業於六月二十七日實行，沙市亦於七月二十二日實行矣。

至沙市川鹽，向係存儲原裝木船待售，現因實行新章，到岸繳納期稅。商人恐鹽斤在船，易致危險與損失，已仿照淮青鹽一律收倉辦法。租賃鹽倉，歸公家管理，嗣後川鹽到岸，即行起卸入倉，以昭慎重云。

(三)取締濟楚川鹽，在重慶灌包濟楚川鹽，自宜昌稽核分處實行到岸，鹽斤逐包秤收後，覺溢斤數量特多；探係在重慶灌包之故。按灌包之習，起於前年川中發生內戰，自流井交通梗阻，鹽運斷絕；而楚岸需鹽方殷。濟楚商人，乃呈奉四川鹽運使核准，就近由渝借運計岸鹽斤，改銷楚岸。並以濟楚鹽由場原放每包兩擔；合正鹽司碼秤二百斤，皮重八斤，油耗十二斤，共二百二十斤，計鹽則僅有皮重，不給油耗；復呈准將鹽包灌足楚鹽原放重量，即每包二百二十斤，以免損失。自是川商習以為常，即非借運計岸之鹽，由自流井運抵重慶，沿途不免有相當虧耗，亦相率在渝灌包。竟有每儼四百五十包中，灌包達三百四十五包之多者。其用以灌包之鹽，係行銷當地之計鹽。川運署以為計鹽場稅每擔二元五角，較之楚鹽，多一元五角；以重稅之鹽，灌輕稅鹽之包內，於國稅有益無損，遂予照准。不知楚鹽場稅雖輕，岸附稅則甚重；在鄂岸方面視之，不啻夾帶輕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蓋由自流井原放

少時，本已給有滙耗，原為沿途拋耗設而，並非到岸仍須每包秤足二百二十斤。鄂岸稽核處，鑒於此種灌包陋習，於本岸稅收，不無損失；乃呈請取締，並於所擬鄂西到岸鹽斤浮多短處罰辦法內，將川鹽秤收斤重，分為灌包與未灌包兩種，未灌包者，以全儼原放斤重為限；灌包者，按全儼原放斤重，減去滙耗之半數為限。倘超過此數，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沒收溢鹽，罰補場稅，甚至按私鹽治罪法予以處分，俾商人知灌包無利可圖，自動取消。以上辦法一業自七月八日起實行。並由鹽務署令飭四川鹽運使，嚴令各商，切實停止灌包，比後到宜川鹽，已不見有溢斤情事矣。

(四)開辦禮山秤放分處湖北省 新聞之禮山縣，係就鄂之黃安孝感兩縣，及豫之羅山縣，邊界多山之地，各劃一部分組成。按其面積，仍屬鄂省為多，該縣所銷鹽斤，皆由豫之信陽羅山輸入，是為皖豫岸之輕稅鹽。即屬於鄂省之部分，亦以交通不便，匪亂頻仍，鄂岸官鹽，久已絕跡，人民食私，已成習慣，鄂岸稽核處，爰建議將禮山行鹽，劃為鄂岸，附屬於鄰近之廣水銷區；並照廣水邊岸減稅之例，將其稅率，定為每担六元六角，（連場稅共九元六角）較腹岸少八角；售鹽牌價，亦仿照廣水，定為十三元四角九分七釐，呈奉核准；於三月二十二日，佈告實行。

該縣面積約與黃安及應山相等。人口據報有二十六萬，惟因連年匪亂，逃亡頗多。遵照稽核總所章程，邊岸銷額，應予規定，業經擬定每年銷鹽四票，於四月間呈准試辦。

六月間，鄂岸稽核處又接准駐黃安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函，以禮山客軍雲集，需鹽接濟；為封銷政策計，為抵制私鹽計，亟宜在該縣東南河口地方，圍鹽分運，可濟全縣銷市；如能見諸實行，於防匪計劃，及地方民食，均有裨益，稽核處以禮山劃歸廣水銷區後，銷數未見增加；考其原因，實以交通情形，廣水分處，未能兼顧禮山全區；惟河口為禮山之門戶，且係該縣商業中心；從前本有支鹽店，所請於該處設倉，自屬相宜；乃改劃禮山為黃安銷區，設秤放分處於河口，隸屬黃安收稅處；經呈奉稽核總所核准，即於八月十六日開辦，其名稱定為黃安分岸禮山秤放分處云。

(五)輪運揚子四岸及鄂西鹽斤減耗 輪運揚子四岸准鹽，每擔皮重滷耗，本為十二斤，較帆運多三斤。當初原為鼓勵輪運而設，現財政部以近年帆運一落千丈，十二圩船工生計困苦，迭次請願救濟，情詞迫切，自應略予維持，爰規定輪運四岸耗鹽斤數，由場秤放，每擔一律按一百零九斤發給，俾與帆運相等。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實行。其在場捆掣未終了之鹽，應繼續照舊掣放，俟鹽斤到岸，由岸局查明，補徵三斤場附稅。惟在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已經圓俄開行在途之輪鹽，則免于補徵。

此令實行後，鄂岸准鹽公所，以輪運每包向放一百十二斤，今驟減三斤，更增賠累，電請收回成命，旋奉稽核總所令復不准。各商又續請將在岸耗餘徵稅，每票減徵一百六十擔之岸附各稅，以恤商艱。鄂岸稽核處以所陳具有相當理由，業於八月二十三日轉呈核示矣。

又輪運鄂西淮鹽。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及濟楚川鹽，向係每百斤給皮耗十斤，現亦奉令改為九斤，以歸一律，而示平等，淮北及青島兩場，均自六月二十日起實行，川南方面，亦自二十三日始實行矣。

(六)鄂西販戶至漢口售鹽處購鹽不受輪檔限制。漢口淮鹽售鹽處，奉准設立原案。本有所售鹽斤，得行銷全岸之規定，鄂西亦包括在內。該處自成立以來，因鹽質提高，鹽價減低，頗受販戶歡迎，銷路日廣。上年十月間，鄂西稅率，加至與鄂東相等，遂有鄂西監利潛江等縣販戶，前來漢口售鹽處，採購鹽斤。鄂岸稽核處以鄂東票鹽，本係輪檔銷售，每月開檔十二票；而鄂西各縣，原屬自由販賣區域，應不受輪檔限制；特規定鄂西各縣販戶，至售鹽處採購鹽斤，應聽其自由採購任何票存鹽，不受已否開檔限制，以利稅銷；業經飭屬實行，並呈奉稽核總所七月廿五日指令，准予備案云。

(七)裁撤孝感彭家場兩收稅處。鄂岸淮鹽，自設立漢口售鹽處，繼以集中收稅，取消區域限制，及舉辦鹽店登記，准其填用分運發單，種種設施，頗有趨於自由貿易之勢。各地商販，以售鹽處手續簡捷，鹽價低廉，而鹽質又較前提高，莫不趨之若鶩。雖遠如天門監利各縣，亦多來漢購鹽。各處鹽店，對於領用分運發單，填給販戶，咸稱便利。故呈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者，頗形踴躍。鄂岸稽核處，鑒於此等辦法實行後，內地各收稅秤放機關，事務日簡；而從前由運商自行提鹽運往各分岸銷售之辦法，亦漸無存在之必要，爰擬將各收稅處逐

漸裁撤。先從孝感收稅處，及彭家場收稅分處（鳳仙桃鎮收稅處）着手。業經呈奉核准。孝感收稅處，於九月三十日裁撤。彭家場分處，於九月二十七日裁撤。將來並擬再推及仙桃鎮等處，俾腹岸稅率相等，不分畛域之區，可完全利用售鹽處辦法推銷；以便商民，而節經費。該兩處撤消後，所有孝感員司，即以調駐新設之禮山秤放分處服務，彭家場員司，則調往新設之沙洋辦事處云。

此後該兩地既無運商提鹽前往供銷，即由兩地販商直接前來漢口售鹽處購鹽。惟販商分售鹽斤，須領用分運發單。業由鄂岸稽核處佈告各販商，事先呈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俾可領用分運發單。並頒佈孝感彭家場分運發單施行細則，以資遵守矣。

（八）宜昌沙市設立鹽行鹽棧章程之奉准及實行 宜沙兩市，從前多銷川鹽。川商以資本微薄，擔負國稅，責任甚重，而對於販商購鹽，非放帳不足以推銷；放帳則又以地面不熟，戶頭難認，殊無收齊把握；遂有鹽行鹽棧，乘時而起，專為運販兩商之中間人，一方面代運商繳稅收款，一方面代販商墊款購鹽，從中賺取佣金。歷時既久，以其信用昭著，雙方稱便，行棧遂得成立，並隱握鹽業樞紐。本年鄂岸稽核處，以行棧既為鹽業商人之一，應受鹽務官廳管理，且既擔負墊繳巨額國稅責任，應具相當現保及鋪保，方為慎重；乃擬就宜沙設立鹽行棧章程十四條，於五月間呈報總所核示。旋於七月間，奉令核准。當即飭令實行。截至九月底止，宜昌方面，先後據棧商信昌公泰王積盛同福榮四家，聯合渝幫鹽稅經理處，繳該

具保證金八萬元；大同鹽棧，單獨呈繳一萬元；均已發給營業執照，俾資遵守。惟沙市各行棧，見章程內規定：「以經營川鹽業為限」，而現在沙市川鹽銷數漸少，淮鹽及青島鹽，銷市暢旺；又各該行棧，均已向湖北財政廳領有牙帖，年繳牙帖稅捐；與宜昌鹽棧未領牙帖者，情形不同；故願各繳保證金八千元，但請修改章程，以便營業，迄今尚未遵令辦理云。

附宜沙設立鹽棧章程

(一) 宜沙為鹽業自由貿易之區，以原則而論，應由各商個別競售，本不應有鹽棧之設。但以川商資金薄弱，向由鹽棧代替川商，繳納附稅，由來已久；故暫准川鹽仍可交鹽棧出售。其他淮鹽青鹽精鹽等，繳稅手續，另有規定，永遠不得有加入鹽棧情事，凡設立鹽棧，須經鄂岸鹽務稽核處，及鄂岸樞運局調查，認為資本股實，信用可靠者，准予發給營業執照，以經營川鹽業為限，俾資遵守。

(二) 凡宜沙鹽棧，請發營業執照者，須先遵照後開甲乙兩項，呈請宜昌稽核分處，核轉發給。

(甲) 須繳具股實鋪保，或各鹽棧連環保結，此項保結，須每二年換繳一次，並限於國歷一月內照辦。

(乙) 須預繳保證金八千元，存放鄂岸鹽務稽核處所指定之銀行。此項保證金，歸鄂岸稽核處保管。其利息每年發還該鹽棧一次。

凡自願收閉之鹽棧，對於公家義務，並無虧欠者，得將原繳保證金如數發還。

(三) 此項執照，不得認為永久性質。其期限定為二年。每二年期滿，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呈請換發。

(四) 此項執照限於經營川鹽。

(五) 准精青鹽各商繳稅辦法，另有規定，其鹽斤無須交鹽棧售賣。

(六) 川商如能繳具鄂岸鹽務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期票，或用現金繳付正附各稅，應准直接將鹽斤售給販商，無須交鹽棧經手售賣。

(七) 鹽棧售賣鹽斤，其價錢應由棧商公會公平規定，報由鹽務機關核准收取，不得擅自增加

(八) 不論棧商運商，及販戶人等，所有鹽斤過秤存倉記帳，以及其他一切手續，均應受鹽務

機關監督，照章辦理。

(九) 棧商運商，不得售賣私鹽或輕稅之鹽。

(十) 棧商運商，不得有把持壟斷鹽價情事。

(十一) 棧商運商，不得有袒護私販，影射官鹽情事。

(十二) 如有違犯本章程第九、十、十一各條，除按其所犯情節之輕重，或停止相當期間營業，或取銷其執照外，並依法懲辦。

(十三) 所發執照，須裝以鏡架，懸於鹽棧衆目所共見之處，以便注意，而資遵守。

(十四)本章程如有修改，或應取銷時，應隨時呈請鹽務署暨稽核總所，核示辦理。

(九)漢口市鄂岸准鹽業同業公會改選執監委員 鄂岸准鹽運商，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遵章組織同業公會。以鹽業特殊情形，原有准鹽公所，奉准仍與同業公會併存。本年六月，漢口市黨部，奉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依照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應將改選之商人團體，一律於七月底以前，改組改選，及組織完竣」，當以准鹽業同業公會，早已逾超任期，曾經迭次嚴令改選。該公會奉令後，遵即趕緊籌備，舉辦登記。旋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漢口石碼頭准鹽公所開第一次改選大會。屆時列席者，有市黨部代表張筱緒，警備司令部代表馬玉山，市政府代表張寬，鄂岸權運局及鄂岸鹽務稽核處會派代表錢天驥，稅警局代表王毅，商會代表楊輝廷公安二分局代表陳玉川，新聞記者曙光社等。開會時，由黨部市政府代表指導主持，權運局代表列席監選。選舉結果如下：

補選上屆缺額委員七人

韓惠安 朱季善 姚韶齋 胡耀堂 紀澤卿 程瑞卿 楊麗生

抽籤滿任者七人

余仲虎 朱執甫 楊麗生 劉金珊 錢叔峰 胡敬軒 朱季善 (此次抽出滿任者七人，只有被選監察之資格)。

抽籤留任者八人

姚少三 韓惠安 陳篤淨 蕭筱畲 姚韶齋 胡耀堂 程瑞卿 紀澤卿

新選執行委員七人

康隆吉 易泳泉 柳汝澄 朱茂廷 戴道游 吳見田 羅建中

新選候補執行委員五人

李贊臣 顧少南 張竹銘 郭幹材 陳子顯

新選常務委員三人

姚少三 程瑞卿 胡耀堂

新選監察委員五人

劉金珊 楊麗生 朱季善 朱執甫 胡敬軒

候補監察一人

余仲虎

投票用不記名式，每一鹽號為一權。選舉結果宣佈後，即由全體執監委在黨部代表指導之下，行宣誓就職典禮，禮畢散會。

(十)核定改用汽車運鹽接濟 黃安禮山兩縣臨時辦法 黃安食鹽向係船運。本年天氣亢旱日久，河源枯竭；加以農民築壩車水，竹筏不能通行，以致運存大埠街之鹽九百擔無法起運。以日用必需之品，當匪氛未靖之區，加之逃亡已歸，大軍雲集；若不早為之備，不特鄰

私侵灌，無從制止；更恐破壞封鎖，軍民淡食。在船運未通以前，唯有改用長途汽車，趕辦接濟。鄂岸稽核處接准駐黃安縣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函請飭商趕辦車運後，經商定辦法如下：

(一) 由專員公署，代備裝貨汽車，逐日由漢運鹽至黃安，並負沿途保護之責。

(二) 此項鹽斤，既用汽車載運，運費自較船運為昂（按船運每市秤一担需洋九角，汽車每輛載重十八擔，需洋三十八元四角，每擔合洋二元一角三分，相差一元二角三分），所有溢出運費，除鹽斤運抵黃安，准照法定牌價出售外；另定補償辦法。

(甲) 繳稅期限，照樊城浙河兩岸之例，岸附稅期票，一律展為一百零五天兌現，即較現行岸稅六十天附稅九十天辦法，岸稅准再展長四十五天，附稅展長十五天。

(乙) 在運商所繳准鹽公所公扣內貼運費項下，補助此項汽車所運鹽斤額外運費每擔洋七角，其原有每票貼運費洋六百元，仍照給。

(三) 一二兩條辦法，係屬臨時救濟性質，以運鹽七百二十擔為限。如二十天內，由大埠街至黃安，水運可通，則于水運鹽斤到達黃安時，即行停止。

以上臨時辦法三項，責成運商裕和鹽號遵照辦理。正轉行間，復據報禮山縣（鹽倉設河口鎮）需鹽接濟甚急，事同一律，且亦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管轄範圍。當經令飭該店同樣辦理；亦以二十天內，運足七百二十擔為限。旋又准四區專員八月十九日函，以黃安及禮山兩縣雖

曾下雨，河流仍枯竭，尚難恢復水運，復經核定，除已准之兩處各七百二十擔外，准將車運再展長一個月。所運數量，照兩縣奉准年額，約合黃安每天九十擔，禮山每天六十擔；即按此數，儘量提運；以資接濟。入秋以後，連得暢雨。內河竹簾，已能運輸。即于九月十九日令飭裕和鹽號，停止黃安車運。禮山方面，地處偏僻，交通全賴汽車。雖有小河，係山水來源，又屬沙泥淺道，如遇天雨，山水暴發，河中即漲。十日不雨，河中枯落，船隻行駛為艱。所運鹽斤，如用船裝，由漢只能裝至黃陂，再由黃陂過駁，更換小船，裝載來至河口。沿途若遇天雨，行駛較快；但水流過急，危險堪虞，必俟水平後開駛。如天久不雨，即須停駛以待，則又遲延時日。轉瞬嚴冬將至，河水易冰，以該處銷數，日有起色；又恐接濟中斷，當飭裕和鹽號，一面繼續車運，一面趕辦河運。俟河運鹽到岸，車運應即停止云。

(十一)川鹽改用市秤秤放並於鄂西停征場稅差額 部令全國鹽務機關，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市秤，收放鹽斤。各處奉令後，或以事實困難，未能實行；或請加給油耗，以緩和商民反對。惟鄂岸方面，川淮青精各商雖亦迭起反對，卒能一律如期實行。且鄂西所銷濟楚川鹽，及巫雲各鹽，因四川各場放鹽，仍沿用司碼秤，並由宜昌稽核分處，于鹽斤到岸時補征司碼秤與市秤之場稅差額。即按司碼秤一擔，合市秤一·二七擔；補征場稅。迨後川南稽核分所，于八月一日，改用市秤秤放濟楚鹽斤；重慶稽核處，亦自九月一日起改秤。鄂岸稽核處，當于十月五日，呈奉稽核總所電令：「各該區改秤後，稅率係仍舊征收，並不折

減，該處毋須再補征場稅差額」等因，業經即日電飭停止補征矣。

(十二) 樊城商會攤派鹽稅巨額捐款之力爭 樊城商會，歷年為支應兵差及補助各機關經費，先後挪用鄂北地方錢號票本五萬餘元。又為四十四師代辦給養，挪用錢號票本二萬四千餘元。祇以市面商務凋敝，金融枯竭，屢擬派款攤還，卒未果行。本年四月初旬，鄂北錢號發生市票擠兌風潮。經駐襄陽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召集商會及二十四業公會，開會討論；前款既係地方因公支用，應由地方商民，共同攤派歸還。即就各商民資產，及其營業情形，分等攤派，共籌款七萬元。該處淮鹽公號（其時在樊營業者係長裕川裕記均記等鹽號）亦被派定二千五百元。該公號以無力籌繳，呈請鄂岸稽核處轉行制止。當經據情呈報湖北省政府，暨稽核總所請予制止。旋准省政府秘書處函知，已由府令行。並據樊城收稅員呈報，樊城商會，對於攤派鹽稅捐款二千五百元一節，業已無形停止。詎于九月間，鄂岸權運局奉財政部指令，以「准湖北省政府咨，已據查明樊城商會，攤派長裕川等鹽號地方公款理由三項，咨請查照，轉飭照繳，等由。究竟此案是否實行停止，現在經過情形如何，仰查明呈復」。等因。當經令飭淮鹽公所 將樊城商會提出理由三項 分別查復 旋據呈復如下：

一 該會原稱：「鄂北錢號，歷年借墊商會 支應兵差 暨公安國防兵警等餉項七萬餘元。經公會議決，就地方營號之多寡，商業之淡旺，分別攤還，該長裕川等號，每月營業流水 均在數萬元以上。在樊實為較巨之商號。各商號平均同享地方權利 同受軍警保護

，自不能不同負地方義務。若謂鹽已繳納場岸各稅，即可免除地方攤款；彼紙烟洋稅已納統稅，何獨不可免除。此應受攤款理由一」。等語。查鹽稅至重，盡人皆知。雖出入數目較鉅，但受有官廳限制，商人藉以利得者，確有定數，非等自由操縱，國賤賣貴，有特大收益者可比。若謂同享地方權利，同受軍警保護，即應同負義務：殊不知鹽分場岸附各稅，在當地所享權利，乃政府所授與，樊城非國外領土，既負國稅義務，當然應受軍警之保護。至紙烟洋稅，雖已完納統稅；遇有負擔，該商等仍可自理加增售價，取償損失，鹽受章程限制，苟有負擔，商人之能增價，無從取償。此不能與紙烟洋稅相提並論，事理至明。

一，該會所稱：「鹽號等雖以鹽為主要營業，實際乃兼營棉花，芝麻及各種雜糧，此等兼營之貨物，較之小資本家，專營此項商業等實相倍蓰；更不能藉為掩蓋，而希圖取巧，免除地方之攤款。理由二」，等語。查長裕川鹽號，運鹽至樊營業，係准鹽公號經理，絕無上項情事。（中略）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但憑樊商會一紙空言，遽予照轉；以此為鹽號應受攤款理由，殊欠充分。

一，該會又稱：「前項攤款，係估量平時所得營利之狀況，而為臨時一次之攤派。並非於鹽斤售價，附加捐款，故不能以鹽價之規定，未便擅加捐款為辭，而希冀免除。理由三」。等語。查鹽受官廳限制，運售皆須遵章，其營業收益依法為應當之利得。鹽斤既不能

加價，試問攤派如此巨款，商人損失，取償何處，姑無論為一次，為臨時，要必有所產，而後能責所供，又豈能以盈利為辭，而強加以不平等之負擔，蓋自由營業者為自商，受有限制者為法商；自商可任便倍息，法商則不能藉貨居奇；性質既異，地位自殊，並非鹽號自行所能希冀，如謂為一次派款，與鹽價不生影響；商人非自鑄山煮海，不知受派之款，商人又將取於何地，若謂專指平時盈利而言，不知遵章營業，非等自由操縱，乘時居奇者可比；尤不能妄指為盈，而認為應受負擔。又查鹽業一項，在中央認為國營，任何地方，任何捐項，一律不能負擔；迭經政府明令各級官廳遵照有案。准鹽公號係遵章營業，並無認繳月捐情事。即或有其他鹽號，不明鹽章，誤有上項行為，亦不能因此謂為先後矛盾，即持為應受款理由。綜上所述，拱商會對鹽號提出應受派款理由三項，全欠充分。

鄂岸稽核處，以所稱均屬實情；且運鹽商號除應完稅鹽外，概不負擔其他任何捐款，早經財政部明令飭遵。上項攤款，不獨商人無力承認，尤未便經於開端，破壞成規。遂於十月三十一日，據以呈復財政部，懇請轉咨湖北省政府，從嚴制止；以安鹽業，而維國稅云。

(十三) 隨縣分岸准由大陸鹽號承銷 隨縣銷岸，自二十二年恢復以來，初時銷路尚旺。去年整理稅率案已實行減稅，詎本年改用市秤，稅率又無形加重，其北部之豫私，南部之應私，侵銷益烈。又以運道艱險，各商未能運存充分鹽斤接濟，以致不時脫檔，地方責難，稅

收亦大受影響。鄂岸稽核處，爰擬設法整頓，責成淮鹽公所，召集名商，妥議具供銷辦法。經各商會議之下。僉以該岸運道，異常艱難；行至府河道人橋，改載小划，每划僅十二包至十八包不等；一票須小划二百餘隻，船多人衆，難免偷賣；而到岸短斤，公家科罰，不稍通融；每運一批，必罰巨款；且販戶積習相沿，視鹽款為無關輕重；放期既久，到期又常誤兌；以此二者，各商均不敢輕於嘗試，致會議毫無結果。鄂岸稽核處復擬仿照鄖陽分岸辦法，於相當時期內責成專商承銷。先以該岸係業記鹽號，首先恢復辦運，頗費經營，即徵求業記同意。詎逾限未據呈復。遂又商諸坤生鹽號，將承辦條件議妥。呈報稽核總所核示。旋奉指令，以鄂岸減稅邊區銷額，隨縣原定為每年十二票，認為坤生認銷六票，實屬過少；飭就銷岸現有有鹽各商，重行公開選擇。當經重訂承銷辦法，交由淮鹽公所轉知各商，如願承辦，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認銷最高票額，及能否悉遵所定辦法辦理，分別逕行呈復。嗣至九月十五日止，僅有業記一家呈復，且附有條件，無從選擇，遂展期七天。至廿二日，又有大陸鹽號，加入競選。兩家均每年認銷七票，推大陸承認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不附任何要求。鄂岸稽核處考查上年運銷成績，則又以大陸為優。遂決定呈請將隨縣交由大陸承銷，試辦三年。在此期間，按照開關鄖陽分岸成案，他商暫勿運鹽前往，以專責成，旋奉部令，照原案酌增取締條件，予以核准。即經飭令遵照，大陸首批鹽斤，業於十一月十三日運到隨縣，即以是日為該商承銷開始之期云。

附承辦隨縣分岸辦法

- 一，承辦人應以曾在稽核處登記，并現有存鹽在岸之運商為限。
- 二，隨縣銷額，照部令規定，為每年十二票，承辦商人，應將每年最少可負責承銷票數呈明；但至少須在六票以上，並應以票為單位，不得有畸零小數。
- 三，承辦商人，對於認定之銷額，即使銷不足額，亦應負責繳足稅款，除第一批應於本處通知核准承辦之日起，一個月內，繳足稅款兩票外，以後每半年一計。所繳期稅，應以本處認可之銀行期票為限。
- 四，須自行將鹽運岸，存倉濟銷；不得僅在漢口轉售販戶，以杜投機取巧，及缺鹽不及趕運等弊。
- 五，鹽斤到岸後，售給販商，不得超過法定牌價；并應按每擔市洋一百斤售給；如有抬價短斤情事，即立予取消，併從嚴處罰。
- 六，須負責保證該岸存倉木售之鹽，至少在半票以上；既以防銷市較旺時，不及趕還接濟；且使當地之向以官鹽脫檔為藉口，購運鄰岸輕稅鹽斤者，無由施其狡謀。
- 七，該商要求承辦期限，最少須若干時，但承辦期限，應准自第一批鹽斤到達隨縣銷岸之日起算。
- 八，銷市以半年一計。倘半年內繳稅報運，不足所認年額之半，公家可隨時取消其承辦資格。

九，對於鹽務官廳原有及以後隨時頒定之各項章則，承辦人均應切實遵守。

(十四)改訂鄂東准鹽期稅擔保辦法。鄂東准鹽，提歸售鹽處發售，或提運各分岸，其稅款向係於開提之日，以期票繳納。此項期票，如係該商自出，則除由准鹽公所擔保兌現外，另以未經抵押之同數存鹽，作為抵押品。又每票另繳保證現金五千元，以補商本與應徵稅款（如用鄂岸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本票，則無須擔保。）相差之數。自二十二年二月起實行。旋於十一月間，復以鹽價低落，將現款保證，加至每票八千元。同時准以與期票同日期經稽核處認可之銀行本票，作為現金保證，此項辦法，商人以資金呆擱為苦，而稽核處方面，亦感於收款，還款，及登賬手續太繁，且近來鹽價較前益落，實在估計，每票應繳期稅，除以同數存鹽擔保外，其現款保證金，須增至一萬元，方敷抵補。鄂岸稽核處有鑒於此，特改訂裝運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全部以未向他家抵押之鹽斤担保，免除現金保證。惟因准鹽市價，因競售關係，一再減跌；色質較次之倉存帆運老鹽，減跌尤甚，現時每擔，售價恆在十二元五角左右，內除銷岸稅款七元四角，商本僅值五元一角；而每票應繳岸附稅計洋三萬七千餘元；故規定每票期稅，須以存鹽一票半為擔保品；不及一票者，比例推算；先行試辦。俟將來鹽價有顯著漲落時，再行改訂云。

(十五)沙市准青鹽商要求減少期稅擔保款額之核准。沙市准青鹽應繳中央附稅，向由運

商於鹽斤出售時繳具欠賬單，按期兌現。自二十二年春季以來，每商均繳存收稅處銀行保單三萬元，以保證欠賬之如期歸還。當時運商僅有五家，銷額亦多。本年准商增至十數家，每家銷額自不如前。各商以所繳銀行保單三萬元，實有空額之嫌；且銀行出具保單，須征收手續費頗重，不啻增加開支；特聯名呈通減少保額。鄂岸稽核處，當以前此各家繳具同額保單，在商人方面，繳稅數少於保額者，自不無損失，而各商營業，並非平均，保額則一，究亦有欠平允；經斟酌改訂辦法；准按每次所繳稅款欠賬數目，逐批繳具銀行保單；稅款到期收現，保單即予發還；其願繳存整數保單者，仍照舊辦理；如願仿照鄂東辦法，改為全部以倉存未經抵押之鹽斤担保，亦可照准；惟担保品之數量，因鄂東西情形不同，飭令另行擬訂。以上辦法，業於十一月間指令實行矣。

(十六)辦運鄂西淮青鹽斤應繳過境保證金之核減 指銷鄂西宜沙之淮鹽及青島鹽，均由輪運。前以稅率較輕，該項鹽斤，經過西岸鄂岸重稅區域，公家為防止沿途酒賣起見，責令商人繳納過境保證金，每担一元五角；待鹽如數抵岸，即予發還。自改訂各岸稅率後，鄂之宜沙，與湘鄂西皖正岸稅率相等。岸商新裕岸號，據以呈請兩淮鹽運使，免除此項過境保證金。經為轉呈鹽務署令飭鄂岸權運局會同稽核處查明妥議具復。當以「各岸稅率，大致雖已相同；惟鄂東票鹽，須年納票租，並包繳餘鹽稅；鄂西則否；加以鄂東公扣商捐，每票需洋一千四百元，合每市担二角七分六釐；而鄂西公益捐，每市：祇一分五釐；合票租餘鹽稅商

捐三此而論，辦運鄂西鹽斤，較之鄂東票鹽，成本仍輕約一元，保證金辦法，在制度未劃一以前，似未宜完全豁免；惟可酌減為每担一元，以輕商人負擔。等情呈復。旋奉鹽務署核准，將准青鹽各商，辦運鄂西鹽斤保證金，由每担一元五角，減為一元。即由鄂岸稽核處於十一月十四日訓令實行矣。

(十七)羅田鹽務收稅處遷回縣城辦公實行減稅並開辦尤河膏辦事處 羅田縣位於鄂省東北，與皖之霍山，豫之商城交界。崇山峻嶺，道路崎嶇；素為多匪之區。連年共匪肆擾，該縣被禍尤烈。本年夏，共匪曾一度搶劫縣城，旋被鄰近駐軍擊退，未得盤據。羅田收稅處，於民國十八年恢復後，暫設於圻水縣屬之巴河地方。該處為巴河入江之口，鹽斤由長江運往羅田，即在此用木筏轉載。本年秋，鄂岸稽核處以皖豫岸輕稅岸斤，侵銷鄂省，為數甚巨；尤以羅田縣境，幾於全部食私，蓋其東南英山縣，行政區域，雖已由皖省劃歸鄂省管理；而行鹽岸分，則仍屬輕稅之皖豫；羅田食鹽，大半由英山肩挑負販而來，或竟直由皖之霍山，長途跋涉而至；一小部分，則由豫侵入該縣北部；鄂岸稅收，頗受影響，乃派員前往調查；旋經查明；該縣匪氣粗靖，防務漸固，適有運商裕和鹽號，願在羅田設倉，整批運鹽前往存儲濟銷。而羅田分岸之稅率，上年奉准每擔核減八角；惟減稅之鹽，以運抵縣城收倉者為限；岸便管理秤放起見，自宜將收稅處遷回縣城，方能監視收倉，經即於十月底將收稅處遷回羅田縣城，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羅田售鹽牌價，原為每市十担四元一角三分三釐。既經

減稅八角，牌價亦應同時照減；即經佈告，減至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運商裕和鹽號，以羅田縣城交通不便，在羣山之中，又無城垣；請改在西南三十里之尤河嘴地方設倉。當經稽核處核定，以尤河嘴雖在羅田縣境，而隔河即為重稅岸分之黃岡及浠水兩縣，邊岸減稅，原為推銷地處窩遠，運輸艱難之縣分而設，減稅之鹽，仍應以運抵縣城收倉者為限，尤河嘴地方，可仿照麻城之宋埠先例，設倉售鹽；惟不減稅，牌價亦仍照舊不減，詎該商旋又查得尤河嘴自經赤匪蹂躪後，人民逃避一空，房屋盡成瓦礫，現僅存居民十餘戶；荒涼之狀，不堪屬目；且該地並未駐紮軍隊，附近竟無人烟，匪類出沒無常，旦夕難安；其上游八里，有三里畝地方，位在羅田正西，屬黃岡縣境，為一較大市鎮，運輸便利，居民百餘戶，大小商店三十餘家；地當要衝，往來人衆；並有多數駐軍，商民咸安，營業亦繁；設倉儲鹽自較相宜，業經鄂岸稽核處核准；並在該處設立辦事處，于十一月廿五日成立，仍名尤河嘴辦事處。一俟尤河嘴市面恢復，仍當遷回云。至原設之河之秤放處，現經改為辦事處。凡自漢口或武穴運往羅田之鹽，在之河轉運時，由該處派員掣驗。蓋巴河設倉售鹽，已歷多年，仍准照舊辦理。惟放鹽時，由該處派員監視，並填給水程單；稅率亦照舊不減。鄂岸稽核處以恢復銷岸，商人費用較鉅，并為減價敵私推銷官引起見；核定無論縣城或尤河嘴收倉之鹽，除照向章由淮鹽公所公扣內，補助運商運費每票洋陸百元外，再由公扣內貼運費項下，每市秤一擔，給予額外貼運費洋六角。此項額外貼運費，一俟銷岸情形進步，公家有權隨時停止或酌減。

。繳稅期票，原訂岸稅六十天，附稅九十天兌現，因羅田運道遼遠，不敷周轉，故此照浙河例，將羅田及尤河背兩處稅期，岸附稅一律定為壹百零五天。業經呈奉稽核總所于十二月十九日電令核准。每次繳稅報運之鹽，本須至少五十引，亦因羅田特殊情形減為三十引，即壹百八十市擔。

(十八)沙洋收稅處改名岳口收稅處并另添沙洋辦事處 沙洋鹽務收稅處，前數年因該處匪亂，遷駐仙桃鎮。上年五月間，鄂中匪氛漸靖，原擬遷回；旋以岳口天門一帶，銷鹽較旺，即將收稅處移設於岳口。本年夏，鄂岸稽核處以沙洋鄰接應鹽產地，且為沙市鹽轉運襄樊之過駁地點推銷准引，查驗鄂西鹽批起見，實有設立常駐機關之必要；而現駐岳口之收稅處，因欲顧全該方面銷市，又未便遷回沙洋；爰呈經奉核准，另於沙洋設立辦事處，隸屬駐岳口之收稅處，於八月一日成立。惟其後沙洋方面，稅務漸繁，遂又將沙洋辦事處，改歸稽核處直轄，加派員司，以資辦公，業於十二月間實行。至原駐岳口之機關，倘仍沿用沙洋收稅處名稱，既與實在駐地不符；復易與沙洋辦稅處混淆；經即決定，改名為岳口收稅處放處；另行刊發鈐記應用，一面呈報稽核總所備案；定於來年一月一日啓用新鈐記云。

(十九)永裕公司運銷沙市精鹽搭裝粗鹽專輪辦法之遵 行運銷長江各埠之精鹽，向須經過上海，由松江稽核分所驗照，并征收三分之一之稅款。現青島永裕公司，擬以精鹽搭裝粗鹽專輪，運銷沙市，已奉財政部核准，此項附運之精鹽，應與粗鹽分輪裝載，按照淮北輪運

封船辦法，嚴加封鎖；如該專輪不經上海，其應繳中央三分之一稅款；由該公司出具松江稽核分所匯票，逕交青島鹽務坐辦寄滬，收入鹽款賬。又該公司擬自僱專輪，裝運精鹽，行銷長江各埠一節，亦經奉准，惟該輪仍須經由上海，一切驗照繳稅各手續，悉照向章辦理。鄂岸稽核處于十二月間，奉到稽核總所令知，業經分令所屬，于查驗時加以注意矣。

(二十)取締鄂西到岸鹽斤浮多短少處罰辦法。鄂西宜昌，沙市，巴東等處，到岸鹽斤，已實行逐包過秤往往發覺有浮多短少情事。因向無取締章程，辦理頗感困難。鄂岸稽核處，乃參照鄂東准鹽到岸浮多短少處罰辦法，擬就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十數條，呈奉稽核總所於六月間核准。方將實行，旋奉財政部電令：「輪運鄂西准鹽，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及濟楚川鹽，每擔連皮耗概以壹百零九斤由場秤放」。等因；上項處罰辦法，對於各鹽到岸秤收斤重，均已分別規定；勢須修正；遂改照修正辦法公佈，自七月八日起實行。嗣於八月間，准山東鹽運使函知，現在淮青運銷鄂西鹽斤，均為每包裝淨鹽二百市斤，皮耗十八市斤；前項條文，關於淮青鹽秤收斤重，復經修正一次，以符事實。又川南稽核分所所以改行新衡後，所有水運引鹽包口，常有奇零尾數；對於故鹽登賬，均感不便；亟應化零為整，以順商情而使辦公；當商得運署同意，自十一月一日起，將濟楚花鹽，每包原重秤市二百五十四斤，加為淨重二百六十斤，每儼計淨重鹽一千一百七十擔；即按改訂包斤，征收款。因此，鄂岸稽核處復將前項浮多短少處罰辦法內關於川鹽秤收斤重之條文

，亦予修正，即於十一月廿八日令飭宜昌稽核分處實行云。

(二十一)核准鄂西巴東等四縣借銷雲鹽。鄂西神歸興山、東長陽四縣，向為四川巫溪縣大甯廠之楚計。近年以來甯鹽運不足額。巴東商會，及各鹽商，迭次呈請援照十六年成案，借銷雲陽縣之雲安廠鹽。卒以四川鹽運使反對，于本年三月間，經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商定，仍由川運署督飭大寧灶商，照案每月運足鹽引四十張（每張百担），前往濟銷，不得短少；如果甯鹽繼續三個月皆不能運足，即仍照十六年成案，借銷雲鹽。詎自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甯鹽運至巴東納稅者，僅二十餘引，尚不及一月內規定數目。其後又以秋雨連綿，甯廠水淡出產更少；致巴東市面，頓感缺鹽。當經鄂岸稽核員，會同重慶稽核員電呈稽核總所，懇請明令規定，暫准借銷雲鹽，以維民食，而利稅收。旋即呈奉財政部批令照准；惟借銷雲鹽數目，每月應以十引至二十引為限；以免雲鹽侵奪甯鹽銷岸；一面督飭甯廠商灶，積極辦運，免誤稅銷；俟甯場每月確能運足四十引接濟時，再將暫借暫雲鹽辦法停止。鄂岸稽核處奉令後，已於十二月廿九日，訓令宜昌分處實行矣。

(二十二)設立巴東縣紅沙溝鹽務收稅分處。巴東一帶，私鹽充斥。居民慣于食私，並以由川運來之鹽不經巴東者，無從納稅為辭。自鄂岸稽核處派遺稅警，駐紮巴東官渡口兩處，厲行緝私後，每月緝獲私鹽甚多。地方居民，聯合團隊，反抗頗烈。宜昌鹽務稽核分處，乃建議在巴東北部，距縣城一百六十里之紅沙溝地方，設一收稅分處，並派遺稅警駐防，以免

人民藉口無處繳稅，公然販私；先行試辦六個月，按照巴東現行稅率，每市擔征收岸稅一元，附稅一元五角，建倉籌備費一角，共二元六角。早經呈奉稽核總所于本年五月間核准。本擬即行開辦，旋因房縣土匪肆擾，侵入巴東北部，暫緩進行。繼于十一月間，匪氛稍靖，遂積極籌備；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紅沙溝收稅分處，暫緩沿渡河，距紅沙溝三四里；並派警處一隊，駐防該處，以資緝私云。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口北鹽務行政奉令歸併稽核 長蘆行政歸併稽核，已於上年六月底遵令實行，此次口北蒙鹽局亦奉部令歸併口北支所，業經該所遵於一月十日接收蒙鹽局行政事務，報由職所轉呈備案。

(二)冀南各縣平地工作報竣 冀省西南各縣硝土私滋蔓延，前為急則標計，先由平毀硝土鹽鍋池入手，而此項工作之執行，自以硝土鹽產區所駐稅警各區隊為主體，會同地方官，及保衛團，村長副等，負責辦理，先勸人民自動平毀，繼由區隊查緝剷除，一面並派稅警局長張中立華北區二等視察葉屏侯督率特務大隊，出發各縣，挨次督勘，已詳七月十一月兩期報告中，當時預計四個月辦竣，果於本月據報各縣硝鍋鹽池一律平毀訖事，張局長等於本月下旬回津籌畫春銷防緝事宜，仍將特務大隊暫留邯鄲辦理善後，職所為防死灰復燃起見，分呈北平政軍委會，並函河北省政府轉行查禁，一面通令各該縣隨時

飭派警團，勤往察勘，已平硝池，不得復築淋私，並飭稅警督飭所屬認真查緝，並隨時隨地考察各隊有無賄縱疎懈情事。

(三) 利用土著勸導查禁硝私 特務大隊出發平池禁私，既著成效，旋據張局長報告，請利用當地土著；稍有聲望者，畀以勸導員名義，地方情感藉以溝通，即硝私勢力可期逐漸滅殺，惟須酌給津貼，約年需六百元等情，當經據情轉呈總所，請准照辦。

(四) 通令冀并各縣印發各項緝私章程則關於緝私章程則，迭經令發各縣遵辦，惟現行法規，隨時迭有增改，而緝私事項，尤賴地方官協助，未便稍形隔閡，特再彙印通令飭發，俾遇事遵循辦理。

(五) 規定稅警人員加薪時期 稅警人員，任用既互有先後，關於補實加薪事項，亦因之參差不齊，於考核諸多不便，前經呈請援照稽核定章，以每年一，四，七，十等月為稅警人員加薪期限茲奉總所令准照辦。

●巡視福建全省各場鹽務報告書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運使劉宗異

案奉鈞所七月七日第六九三處電令，准職巡視鹽場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八日由省首途前往各場視察，除韓厝寮及江陰兩小鹽場，因時間及天氣關係，未能前往外，餘如莆田前下山腰呈邊海美蓮河詔浦七大場，均經親蒞查真，茲謹將視察情形及整理計劃，擬具報告分為三份，計(一)福建鹽務近年之大勢(二)提議改善辦法(三)視察各場紀銀，呈候 鈞長鑒核施行

(一)福建鹽務近年之大勢 福建鹽務自民十一年以還，改革無常，制度屢更，因之事務日形紊亂，秋收亦日見短絀，如水之就下，難以挽回，至於今日實將屆破產之期矣。其重大原因，固受屢次政變之影響，然場產管理未臻完善，水路緝私力量薄弱，而陸路稅警既不敷用，又不得力，以至每况愈下，不可收拾，職因鑒於情勢危急，故接事僅及兩旬，即匆匆呈請鈞長准予巡視各場，俾明瞭實際情形，以便擬具拯救辦法：藉資整頓。查民國初年間，閩人劉鴻壽任運使時，規劃整頓，不遺餘力，直至今日，有口皆碑，其計劃中最堪令人注意者，即當時陸地各場緝私隊伍，共有五營，約計官兵二千六百餘人，又特務隊叁百餘人，兩共三千人，海面各口則共有緝私艦艇二十三艘，往來巡緝，故私鹽無從走漏，年收稅款至四百萬元之多，而當時每擔尚僅收稅二元，若以現在平均稅率計之，則可收一千萬元，然以閩省人口二千五百萬，每人每年食鹽十斤計算，年收千萬稅款，實不足為奇也。此次視察紀錄中（見第三段）所載鹽坎及存鹽數目，皆根據各該放鹽處所記載，而此記載大都由晒戶口頭報告所得，因晒戶多半希圖暗售私鹽，恐所存或有損失，故常以多報少，此各場習慣皆然，而公家因缺乏登記人員，相沿迄今，亦從未詳細調查其確數，惟以目前各場情形窺之，前下詔浦兩大鹽場，若在旺年，可產二百萬擔左右，若合各場約略統計，年產約在三百餘萬擔，假使閩省人民均食官鹽，每年平均食鹽兩擔可銷二百五十萬擔，今則只銷八九十萬擔，是以積存之鹽，僅詔浦一場，即約有

一百餘萬擔，各場晒戶因存鹽不能銷售，無以為生，常要求各該管機關設法為其籌劃銷路，即職此次到場視察時，各晒戶亦多舉代表哀求設法銷售積鹽，以維生計，不肯晒戶專靠私鹽為業者，固屬有之，然亦有良民因公家不能為其籌劃銷路，挺而走險，偷售所產，以資糊口者，亦屢見不鮮。此輩晒戶，其愚頑雖不可恕，然其情則殊可憫，加之私坎林立，如福甯屬之南埕，福清屬之海口龍田高山三處，埕邊場之海汊地方，距得美場七十餘里之永甯，蓮河場之金門，及詔浦場之林頭南張大吳三處，為數由百餘坎至數千坎，除南埕一處，職於接事後已派稅警前往剷除，並請當地軍政長官協助，今已據報完全辦妥，餘者皆須次第剷除，但當地人民性情蠻悍，且皆家藏槍械，故如繼續剷除，第一必須充實稅警力量，第二地方軍政長官必須切實協助，方免意外，前歲福清私坎，運署方面請由當地派兵三十餘人，前往剷除，竟被晒戶擊回，以致該處晒民益無忌憚，現下除韓厝寮江陰莆田埕邊蓮河潭美等場，或有倉坵，易于管理，或無倉坵，或半將所產存於坎傍外，餘如前下山腰詔浦三大場，所有產鹽，皆係散堆坎傍，即此三場中，山腰場似宜於建坵，以資存鹽之用，前下場若將邊遠之坎廢除，化零為整，四圍挖掘一丈寬一丈深之溝，亦有坵地之效，詔浦場似亦可溝坵並用，總之必須因地制宜，不能一概而論也。至於本省稅警，現分為八區，散駐各場，共有四十六隊，每隊警兵三十三人，連同官佐伙夫共為四十人，但現有槍枝共一二六零桿，內能用者七九六桿，不能用者四六

四桿，而能用者之中，缺乏子彈者一五二桿，閩海人民素稱強悍，如廿一年至今，前下場東喬許厝兩區，被匪圍攻，互有傷亡，埕邊潭美兩場，被匪圍搶，島嶼漁鹽總局駐小埕時，課款及槍械兩次被劫，而此次職出巡時，如蕭田前下埕邊等場，皆有匪警，以致各該場辦事員終日惶恐，辦事上因之難免減少效力，是以增加稅警人數，亦可保護員司安全，裨益於公，誠非淺鮮，又海面情形，以產鹽區域悉在海濱，因旱路運輸諸多不便，走私亦較少，故大部私鹽。皆由海偷運，前者緝私巡艦多至廿三艘，尚未能禁絕海私，現下僅餘五艘，何能敷用，且自閩變之後，散軍槍彈，多入匪手，因之海面匪氛益熾，運私搶劫，時有所聞，甚至劫及官鹽，抵抗巡艦，是巡艦亦亟應添置者也。至於銷鹽制度，不外官專賣自由貿易及包商三者，此三種制度，本省均實行之，然以場產管理未臻完善，實行之後，皆未見效，而尤以包商制行之有年，包商又慣於運私充銷，藉以要求減課，其有延欠課款者，則以私鹽充斥，妨害銷路為藉口，設或偶遇地方稍有事變，則更必乘機要求減額修約，或退辦，以為要挾，甚有每屆包期限滿，招人承辦時，署所招標廣告登之至再，屢次改期，而若輩則聯成一氣，故作不問，必至一再減額招辦之後，始來承包，故終皆墜其術中，任其操縱壟斷，欲去此弊，必須從速改善場務，於陸上增加稅警，切實訓練，於海面添置巡艦，嚴防海私，務使產鹽無從走漏，然後逐漸收回官專賣或自由貿易，均必較勝於包商制度也。至關於閩鹽過漸問題，查閩省產鹽，供

過於求，既如上述，且閩鹽過浙，已歷有年所，前下山腰兩場，產量既多，鹽質又厚，而近場各村，以赴浙捕魚醃魚為業者頗多，故向來均由該兩場帶鹽赴浙，是以在民十九以前，每年過浙釐鹽，無不達二三十萬擔，迨民二十，閩省政變頻仍，場存屢失，兼以氣候不順，海嘯為災，全區產鹽，幾至告罄，為避免本省鹽荒起見，於十一月間，特令禁止鹽斤出口，至廿一年，所有往浙漁戶及漁商等，以營業生計關係，力爭照舊准放，終以情形不無可憫，於民廿一年每年限制一萬擔，以資救濟，而山腰場收稅員高祖卿被包戶漁戶聚眾挾迫，溢放一萬五千三百五十擔，廿一年全年共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擔，（廿二年五月廿日總字第三七九號呈報在案）至民廿二年該漁民等又懇切呼籲，遂復准山腰場增放海蜆鹽每年一萬五千擔，前下場海蜆鹽每年五千担，然尚屬杯水車薪，無補於漁民之痛苦，此次職巡至前下山腰兩場晒戶漁商等，各代表紛紛環請恢復過浙釐鹽，不加限制，故為救濟彼等之生計及銷售本省產存餘鹽計，亟應恢復民廿以前之不限制辦法，則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矣。

（二）擬議改善辦法 查整理場產，不外建築鹽坵化零為整，俾使管理及訓練稅警，以利緝私，然此固治本之法，唯建築倉坵費用浩大，至少必須二年以上，始能完成，訓練稅警，亦需時日方可致用，現在閩省鹽務之危急情形，絕非治本可以收效於目前，必須先行治標，以謀當前之挽救，然後徐圖治本，則庶幾可免破產之虞，茲本此意，擬具改善辦法

，分為第一二兩步驟如左。

第一步驟必須立即實行者。

(甲)暫調他區稅警襄助 擬請立即由淮北暫調長蘆遊擊大隊約共警兵千人來閩一面即將本省現有之四十六隊計約警兵一千五百餘人每人給以可用之槍械，及充實子彈，擇其精幹者一千二百人，連同調來之千人，兩共二千二百人，從新分配，散駐各場，切實緝私，所餘之叁百餘人，以一半調駐福州，嚴加訓練，另一半則編為遊擊隊，令行特別職務，如剷除私坎，及襄助有匪或有大幫持械私販之區，其調省訓練之一百餘人，俟受訓完畢後，即調駐場區，再將未受訓練者抽調百餘人，回省受訓，如此輪流訓練，則全省稅警皆受教育，可以致用，而在此時期中，稅收亦必有增加，即可將調來之千人調回原區，是暫時調用他區稅警，對於本省之稅警稅收，均有莫大之裨益，除訓練簡章及每月經費另文呈請核示外，至調來之稅警，每月經費連同遊擊隊旅費，約須增添四萬元。

(乙)添置艦艇以防海私 查現有巡艦共僅伍艘，再加已租汽艇一隻，亦不過六艘，本省海岸甚長，水面遼闊，其不敷分配，自是一定之理，若以現在情形計之，最低限度尚須添置八艘，方能勉強敷用，其分配地點大致如下，(一)福甯屬至南關一帶一艘，防緝浙私侵入福鼎霞浦等縣，并防赴浙漁鹽之倒灌。(二)閩江一艘，以防輪船入口夾帶私鹽，并堵福清私晒之鹽。(三)平潭海峽一艘，以防該區場私。(四)南日島一帶一艘，以截各

場私船乘南風之便由該處外海而過者，并可保護官運鹽船駛過匪區。(五)前下場后港一帶一艘，以防該場過山之私，並兼巡緝莆田江陰兩場船私。(六)前下場之赤歧一艘，以堵該場之偷漏。(七)山腰場一艘，巡緝所轄之后港白石港鐘厝葉厝霞江巷墓嶼港等處漏出之私。(八)泉州秀塗一艘，以防埕邊場之私。(九)潭美場轄一艘，以防東石潘徑白沙蕭下等處之偷漏。(十)逆河場轄一艘，以防東園霞梧祥豐珩厝潮潭西各區私鹽之漏出。(十一)詔浦宜派一艦一艘，分駐於詔浦場轄，艦泊長山尾防堵岱南陳城等處漏往粵省之私，艇則泊於礁尾或竹港，以防大港前河等處運往雲霄之私。(十二)島嶼漁鹽局一艘，緝私并運送各倉所收稅款。(十三)娘宮擬定為統率機關所在地，應駐泊一艘。上述各地，有適用平底汽艇，以便梭巡者，除現有巡艦伍艘汽艇一艘外，尚缺八艘，但均須備鋼板及相當槍械，以禦持械鹽匪，艦艇既增，統轄必須有人，俾各艦艇互相策應，緝私方見週密。查現充公順巡艦艦長游福海，服務鹽務廿餘年，既為富有經驗之艦長，對於閩省海口緝私情形，又極熟悉，上述應駐艦艇各地，即係由其提議經職順沿海濱視察，認為適當者，擬請將游君薪水由一百五十元增至二百元，並令其為水上稅警區區長，統率各艦艇執行公務，以收指臂之效。稅警課長關於調遣艦艇事件，應商同區區長辦理並訂一嚴密章程，凡水上緝私事件，一經該定辦法，頒布命令，即應由區區長立即奉行，惟如有疑點，應呈由經協理決定，此項艦艇統率機關，可設於娘宮，該處為閩省海岸南北適中

之地，且為私源必經之路，現有查驗局可改作水上稅警區區部，因該局現已失查驗之效，亟應裁撤也。前者魯斯敦顧問以游君經驗甚宏富，辦事成績又佳，為其呈請加薪，并保升為艦隊隊長，（見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分所第二二六號呈文且其擬加之五十元已列入預算此項預算並經鈞所二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四九九號通令核准）所請如蒙俯准，則裨益於公，良非淺鮮。至於新添汽艇，每月經費約計須增八千元之譜，屆時租用或購買，當隨時呈請核示，以上（甲）（乙）兩條奉准之後，再當呈報詳細預算。

（丙）增派助理員統率水陸兩隊并添派調查員一人（甲）（乙）兩條如蒙准行，擬請增派一助理員，統領水陸兩隊，以便該兩條連成一氣，互相策應，緝私手續上既多便利，則効力自亦宏大，該助理員並應兼管各場鹽產運銷各事項，以緝務與產銷有密切之關係也。惟水陸兩隊雖有一助理員統率，但應另行酌增調查員一人，以便查察該兩隊員兵平日之勤務，並防其滋生弊端，因現在調查員僅有一人，恐查察不周，亦不敷差遣也。又現在稅警課人員已嫌過少，如將水陸均經增加，則該課亦勢必增人以資辦公，一俟前項所擬各條奉准後，再行專案呈核。

（丁）包商制度 在場產未能管理完善以前，宜暫時仍舊行使包商制度，因各縣私鹽充斥，若驟改他項制度，結果恐反不如現行者之為愈也，惟暫行包商制度包額富可減少，以不用期票為標準俾課款不致拖延時日，影響稅收也。

(戊) 過浙漁鹽不加限制 過浙漁鹽應不加限制，已於第一段中言之，茲擬請恢復民廿以前之辦法，其理由如下，(一) 閩鹽醃魚成本較輕，例如閩鹽三十斤，可醃魚一百斤，若用浙鹽則非五六十斤不辦。(二) 閩鹽醃魚味美耐久，不似浙鹽之易使魚臭，蓋閩鹽質厚於浙鹽也。(三) 閩省漁戶及漁商等，多乏資本，若帶鹽過浙，可向各場牙戶掛欠，俟盤貨回閩時，再行清算，若過浙釐鹽加以限制，則多數漁戶及漁商，因鹽額不敷分配，必須由浙購運，用鹽既多，成本自較閩鹽為重，且隨帶現金，行旅海面，盜劫實屬堪虞，故閩鹽過浙，不加限制，既可減少私販，又能便利漁民，且閩鹽亦藉可暢銷也，為防此項漁鹽倒灌福甯屬起見，業於上文(乙)條擬於南關設置巡艇一艘以資巡緝。

(己) 各場應購置馬匹或自行車為傳遞消息之用 閩區各鹽場地甚為遼闊，一旦有事，傳遞消息皆賴人力，殊為遲緩，如職此次在前下場時，距該場十數里某村，忽遭匪劫，殺死一人，綁去一人，并繳當地村團槍械十餘枝，當時全場人員甚為恐慌，該區區長派一偵察人員前往探聽確信，以便應付，初擬令該偵察人乘馬前往，但一時竟無從借得，只可步行而去，計往返達四句鐘之久，幸匪眾未到該場，不然，若候該偵察人返時，已不及防禦矣。其他各場情形亦同，非惟土匪到處猖獗，且鹽匪亦時時騷擾，故一區之內，消息亟宜靈通，以防萬一，擬請准予七場之內，購置快馬四匹，以備道路不平鹽場之用，自行車十輛，用於道路平坦之鹽場，馬每匹七十元，鞍具每付六十元，自行車每輛

六十元，總共購置費一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步驟，俟第一步驟所擬各節實行後，即須籌劃，以便逐漸實行者。

(庚)廢除遠遠不易管理之官坎，發給晒戶恤金，令其改業，另謀生活。

(辛)增補添築各場原有倉坵，并於無坵之場，擬具掘溝或修坵計劃，呈請施行。

(壬)切實調查各查驗局所，如有確已失其查驗之效，徒有虛名者，即行裁撤。所有被裁人員，歸併各收稅局辦理場務事宜，蓋場務若整理完善之後，現在人員絕不敷用也。

(癸)關於第一步驟，自實行之日起，如地方平靖，未有匪亂，則六個月後，稅收必可增加，因六個月之內，各縣所存私鹽仍多，六個月之後，私鹽減少，官鹽銷路必增，稅收自亦有起色，設如稅收增加之後，應請將所增之數，儘先留存一部份，假定伍十萬元，存儲銀行，以作建地掘溝及整理場務一切費用，此乃以有限之金錢，開無窮之利源，一勞永逸，誠為治本良法也。

(三)視察各場記錄 下列各場各地，皆職親蒞視察者，其未經查過之處，則從簡未列。

瑄頭 乃一鄉鎮，距閩江口十餘里，位於鹽江北岸，島嶼漁鹽總局在連江匪亂未靖以前，即暫駐此處，該局共管六倉，分散六處，即小埕北菱橋仔牛角東獅梅花是也，橋仔牛角東獅完全位於海島之上，其餘三處亦在海邊，該六處離總局最遠者一百一十里，最近者四十里，年可銷漁鹽七八萬緡，每緡稅洋共收三元四角，所收稅款，每旬彙解省所一

次，該總局原設於小埕，嗣因上年兩次被匪搶去稅洋數千元，地方不靖，稅警力薄，至現在尚難遷回，至於小埕一倉，收稅不多，不若總局設於該處之危險，但俟稅警增加後，總局仍宜遷回小埕，因該地甚為適中也。各倉之鹽係由公家招商，由場承運，公家給以運本，該方面尚有他島，亦宜設倉售鹽，以便漁戶，但現因稅警不敷分佈，此層尚未能辦到，如西洋東北嶼苔菜各島，即是應有鹽倉之地，島嶼總局只有稅警五名，由福州區撥派，因地方水警人多，地面安靖，無須多駐稅警也。

莆田 場收稅局兼場署在莆田縣之哆頭村前場署舊址內，共管四放鹽處，即哆頭赤港東蔡新墩是也，稅警區部在下柯，距收稅局五里，此區共有四隊，內除十三人調駐江陰場外，其餘分駐哆頭下柯赤港東蔡新墩各處，再由各處分派警兵至各鹽坵站崗守衛，須江陰場之十三人調回始可敷用，全場現能晒鹽者共有坎八九千，每年每坎平均晒鹽七坎，但所產之鹽，銷路甚滯，故晒戶多有欲改業者，此場所優者鹽晒後即歸坵，甚為整齊，極易管理，全場坵地計有十一，共存鹽六萬五千餘擔。

哆頭 莆田場屬放鹽局，管五坵地，即三壽曾方嶺斗烏菜東離，離坵最近者三里，坵上有稅警輪流看守，五坵共存鹽一萬四千餘担，本年放出之鹽，共計一萬一千餘担運至島嶼作漁鹽銷售，并運至莆田縣作為食鹽，鹽價每擔一角九分之譜。

赤港 莆田場屬放鹽局，管兩處坵地，一名赤港一名后郭，共存鹽兩萬餘擔，本年放過

九千擔，運島嶼作漁鹽之用，該局共管二千五百餘坎，離坵地最近者二里，最遠者四里，每坎每年平均可產鹽十担。共約年產二萬餘擔，冬季產鹽最旺，每擔鹽價一角八九分。東蔡 莆田場屬放鹽局，共管三千餘坎，但內中有一千餘坎，并未晒鹽，計有兩坵，一名東蔡，一名下墩，兩坵存鹽共一萬餘擔，晒鹽旺季為冬季，每坎平均一年晒鹽十擔，鹽價每擔一角八分，因銷數滯，鹽價低，晒戶多不能晒鹽。

前下場 在莆田縣屬之前沁村，為收稅局兼場署及稅警區部，以及食鹽檢定所駐在地，收稅局共管三放鹽局，即魏厝距收局三里許霞嶼距收稅局十里，東蕃距收稅局七里，稅警共九隊，分駐前沁魏厝東蕃霞嶼東蔡鐵爐許厝等處，由各該處分佈崗位看守，鹽坎之傍所存鹽堆，因無坵地，存鹽散漫，計全場順海邊半圓形長二十餘里，最寬處六七里，將稍遠之坎廢去，較易管理，但地面遼闊，現有之九隊稅警不敷分配，以致時有走私，加之海面并無防堵之船，偷運私鹽，尤為易事，以該處情形觀之，尚須加添七隊，始敷分佈，各場要道，而海內亦須有汽船駐守，廿一年間派有汽船一艘駐守海面，晒戶均極恐懼，嗣因故撤去，大受影響，現在九隊槍枝老式者約一百枝，不能用者約六七十枝，其百枝中子彈每枝只餘三四粒，甚不夠用，全場共有鹽坎二十萬，內只有十二萬坎可以晒鹽，年約產八十餘萬担，平均每坎年晒七担左右，據晒戶聲稱，現存鹽十五萬餘担，但所存實數，決不止此數，至少有四五十萬担，今年放出十四萬餘担，計運至福州台

倉七萬餘担，其餘運福甯連羅等屬銷售，晒戶完全指鹽為業，最多一戶有四五百坎，最少二三十坎，此次各晒戶曾派前下場鹽業公益會常務幹事林奎輝劉元佑及幹事員李森美等代表來見，請求設法籌劃銷路，該代表等感稱收稅局稅警部及檢定所員司之忠於職務，感情極洽等語，本場鹽質經檢查結果甚佳，不過鹽用黑泥遮蓋，色甚污黑。

魏厝 前下場屬放鹽局，距收稅局約三里許，共管三萬三千餘坎，實在晒鹽有兩萬六千餘坎，每年可產鹽十八萬担，本年放鹽一萬餘担，現存鹽一萬七千餘担，晒戶有三百餘家，多數靠鹽為生，秋天為晒鹽旺季，放鹽地點最遠四里，最近三里，鹽價每担二角。

霞嶼 前下場屬放鹽局，管五萬七千坎，內不能晒鹽者一萬四千餘坎，每坎平均年產七担左右，共產三十餘萬担，今年放出鹽九萬餘担，存鹽十一萬餘担，鹽價每担二角八分，夏秋兩季為晒鹽旺季，距離放鹽地點最近半里，最遠三里，晒戶全靠鹽為生。

東蒼 前下場屬放鹽局，距收鹽局約七里許，共管二萬三千餘坎，內能晒鹽者二萬一千餘坎，每坎年產七担左右，共產十五萬餘担，現存鹽五千餘担，今年放鹽二萬六千餘担，鹽價每担二角二分，晒戶最大有五百坎者，秋冬兩季為晒鹽旺季，冬季之鹽質尤佳，離放鹽地最遠三里。

山腰場 收稅局兼場署在惠安縣屬之山腰村，全場面積順海邊灘曲成弓形，長約一十五里，最寬處約五里，有四萬八千九百餘坎，內今年未晒鹽者二百餘坎，平均每坎每年能

產鹽十擔，故年產在四十餘萬担，今年放鹽僅七萬餘担，有運至福州台倉者，有運至州者，亦有運至島嶼者，現存鹽約三十萬担，晒戶半務農業半指晒鹽為生，大戶最多四百餘担，小戶只有一二十坎，收鹽局所轄四放鹽處，內有兩處為蔡堂及鐘厝，係獨，餘兩處為棟港白石，則附在稅局之內，又一查驗處在奎壁頭，查驗出場鹽船，本場無倉坵，產鹽分存各坎，故宜於建坵，稅警區部在龍見宮廟內，距收稅局有一里許，屬有伍隊，分駐四處看守鹽堆，但仍不敷分配，以致走私甚多，且此地人民性情著名悍，家藏得力槍械甚多，往往遇事動武，因此現在稅警之力非但不足防私，而彼等知警槍械多不能用，益肆無忌憚，為嚴密緝私及保護員司安全，應請加添人數方可分配

奎壁頭 山腰場所屬查驗即置於此，所有出海鹽船，到此均須查驗後始能放行，每年三月至六月十月至次年一月驗船最多，該處尚有一極大帆船及一稍小帆船，為稅警所緝獲，因當地人民强悍，無敢承購，蓋買主必遭不測也，現擬將大船用巡艦拖至他港售賣，小者留作查船之用。

蔡堂 山腰場所屬放鹽處，距稅局三里許，共轄九千七百餘坎，每年產鹽十萬左右，今年只放兩萬餘担，晒戶最大者有四百餘坎，內皆一半務農，一半指晒鹽為業，此地民情亦蠻悍異常，聞每次放鹽時晒戶等均故意種種刁難云。

鐘厝 山腰場所屬放鹽處，距收稅局十二里，此處所管九千餘坎，內不能晒者一千餘

坎，每坎年產鹽約十担，存鹽八萬餘担惟全年產鹽十萬担左右，本年放鹽一萬二千担，運往泉州售銷，但晒戶請求設法籌劃銷路者甚多，因刻下鹽斤晒出之後，均不能銷售，無以為生，此地民情較為純良，常被山腰人民所欺，走私亦不多，有稅警守駐，離放鹽處一里許。

埕邊場 收稅局兼場務所在惠安縣屬之埕邊村，稅警兩隊，共計六十六人，分駐埕邊井頭山高富后港四處，此四號亦駐有放鹽人員，但稅警仍不敷用，尚須增署兩隊始足分佈各地，因該處匪風甚熾，員司安全必須保護也。全場有一萬一千七百餘坎，每坎平均產五担，共能產五萬餘担，今年放運泉州鹽斤三千担，現存二萬五千担，晒戶最大者有三百餘坎，最小者一二十坎，鹽坎面積分兩部份，相隔約七里許，大部為埕邊，計占地長約四五里，寬約二三里，有九千餘坎，小部為后港長二里，寬一里，有四十餘坎，鹽存晒成之後，均歸入倉坵，此倉坵為公家所有，或租自晒戶，但產鹽旺時，現有倉坵不敷存儲之用，因本場工力甚貴，每担鹽價三角，尚不敷成本，晒戶共千餘家，亦多請求設法推廣銷路以維生計，此地民情尚好，離埕邊約十八里，相隔一海汊，有私一百餘坎。

后港 埕邊場所屬之放鹽區，管轄四千四百餘坎，只有二千四百餘坎可以晒鹽，每坎年產約五担，工力甚高，故鹽價雖售至每擔三角，仍不敷成本，現存五千餘擔，皆儲倉坵之內，此處坎堤應行修理，稅警共駐有二十二入。

潭美場 收稅局兼場署及稅部警區，在南安縣之東石村，鹽坎共計二萬五千八百餘坎，平均每年每坎產鹽六七擔共可產十二三萬擔，今年放鹽一萬二千擔，現存鹽五萬擔，所轄四放鹽處，為潘徑白沙蕭下東石四處，潘徑白沙兩處，共有三地。不敷存鹽之用，餘兩處則存於坎內，稅警除分佈上述四處外，尚有郭岑一處，亦駐有警兵，私鹽多走旱路，少走水路，因尚缺一隊人數駐守，故走私甚多，距此向北七八十里，永甯地方，有八百六十餘私坎，該地民情強悍異常，蕭下區晒戶亦預備造坎晒鹽，現正在禁止中，全場晒戶千餘家，半務農半晒鹽，亦有兼理其他生意者，最大晒戶有三百餘坎，全場鹽坎分為兩部份，相隔七八里，一部份在蕭下，共有三千八百坎，另一部份在東石，面積占南北約八九里，東西約二三里，共計鹽坎有二萬一千餘坎，人民對於機關感情尚洽。

潘徑 潭美場所屬之放鹽處，距收稅局約十一里，管轄三千七百九十餘戶，平均每年每坎產鹽六七擔，共約一萬餘擔，今年只放一千五百二十餘擔，運銷廈門泉州，現存鹽一千七百餘擔，鹽價每擔二角八分，所管兩地不敷存鹽之用，晒戶共一百八十餘戶，最多者有五十餘坎，半靠務農半指晒鹽為業，亦有兼營海下生意者，走私多由旱路，有稅警駐此佈防。

白沙 潭美場所屬之放鹽處，離總局六里許，共管三千一百六十餘坎，每坎平均每年可產鹽十擔，年出產三萬餘擔，今年只放四千餘，運銷廈門泉州等處，現存三萬五千餘

擔，每擔價二角四分，尚不敷成本，大晒戶只有三十餘坎，故多不專靠鹽為生，共有一百三十餘戶，走漏私鹽，水路多於陸路，有稅警駐此佈防。

東石 潭美場所屬放鹽處，距收稅局二里許，共管一萬五千餘坎，每坎平均年產五擔，每年共產五六萬擔，今年放鹽七千五百擔，運銷泉州廈門等地，晒戶有六百五十九家，最大者有一百餘擔，鹽價二角二分，不敷成本，此處民情對於機關印象尚佳，但陸路走私甚多，亦有稅警駐防。

蕭下 潭美場屬之放鹽處，共有三千八百九十坎，此外有六百餘，每次平均每年產鹽十擔，但近年因天氣不佳，產數減少，現存鹽八千二百九十餘擔，鹽倉有六十處，足敷存鹽之用，鹽價每擔四角至六角，因工力貴，故售價高，所以購者多因而裹足，晒戶共有一百九十六戶，大戶有坎三十餘，各晒戶半務農半業鹽，但今年尚未放，至走私以陸路為多。

蓮河場 收稅局兼場署在同安縣之蓮河村，本場鹽坎有二萬一千餘付，分為三部份，一在蓮河區，歸同安南安兩縣所屬，一在祥豐區，在蓮河對面島上，約離十里，又一在西園區，離蓮河約三十餘里，後兩區歸金門縣管，每坎平均年產十擔，共可產二十萬擔左右，現存三十一萬擔，今年放鹽三萬擔，運銷漳州廈門同安等處，所管共八區，為珩厝霞吾東園淘潭西園及祥豐，祥豐之下為乾田及寮前各處，鹽均存倉內，倉房為晒戶所造

但甚散漫，晒戶最大有七百餘坎，半靠晒鹽半以務農為生，共有一千一百七十餘家，鹽價每担為二角九分，尚有餘利可圖，走私多由陸路，稅警有五隊，分駐蓮河前社後社霞吾珩厝東園乾田寮州西園等處，但不敷分佈，尚須增二隊，始可足用，西園區有私坎必須剷除。

珩厝 距收稅局有八里，故鹽局共管鹽坎千四三百六十餘付，每坎平均年產七八担，全年共可產三萬担左右今年放鹽七百餘担，運售同安廈門等處，現存鹽八萬八千餘担，晒戶共三百一十家，最大者有六十坎，均半農半鹽為生，但各晒戶均以所產不能運銷為苦，故鹽價每担只二角，甚有一角餘，當然不敷成本，此地走私極少，鹽均存放坵地，看守較易，但坵地皆已失修，各坵有稅警分佈守望。

詔浦場 此場鹽坎分散於山乘孤島及詔安雲霄漳浦等縣濱海之地，為閩省最大之鹽場，收稅局兼場署及稅警區部食鹽檢定所皆駐於東山縣屬之西埔村，收稅局所轄分局為西埔前河港口礁尾大壩鹽墩嶼頭七處，場署所轄各區，除上述七處外，尚有探石岱南林頭三區，稅警九隊，所駐地點則為鹽墩林頭探石東山前河礁尾汽車站稅局港口嶼頭等處，因場區散漫稅警尚須增置八隊，始敷分配，惟該區範圍甚大，區長須另易一辦事較為得力者，始能勝任愉快，共有二萬一千付，坎比他場者大，每坎平均產四十担，每年可產七十八萬担，至其實數計約有二百萬担，因鹽存過多，不能售出，據報今年晒戶只晒六萬

餘担，現存六十餘萬担，產區以林頭大美與頭礁尾及鹽墩為最散漫不易管理，應剷除之為愈，鹽價每擔由七分伍至三角一分不等，晒戶亦兼務農為生，大者有八十坎，私坎在林頭南張大吳等址，至走私則多在海面。

東山縣 此處有一鹽倉，包商將已稅之鹽由場運此銷售，駐倉員兼管供給巡艦之煤棧，此地駐有稅警查緝來往船隻。

礁尾 三十七里之內，有廢坎一千二百七十餘坎，能晒鹽者，現只九十餘坎，刻下存鹽有三千餘擔，已有兩年因無銷路未能放鹽，亦應剷除，此地有稅警一隊駐防，其重要職務乃緝海汊之私，另有二小舢板，在海汊內巡緝甚為有用。

廈門支所兼運副公署 駐廈門之鼓浪與滬美蓮河詔浦三場，直隸於廈門支所，關於稅收之事，該所呈報福州分所，現該所助理員等，正設法將詔浦場積存之鹽，轉運出口，此事如能成就，無形之中，私鹽可以減少而官鹽即可多銷，則稅收之增加，自更不待言矣。

以上為職此次出巡各場實地視察之情形，統觀各場在存鹽均嫌過多，亟應設法疏銷，而稅警亦應增加，以防私漏，并保護員司之安全，因閩省民情素稱強悍，各家均藏有軍械，且刻下遍地皆匪，劫鹽擄人，時有所聞，至整理閩有鹽務辦法，已於第二段詳言之，茲不再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漢文正楷印書局
地址 太平路一四四號
電話 二一四一五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